

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自治区水利厅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方针政府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要求，主要职责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整和仲裁地（州、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水利厅的预算包括：自治区水利厅本级预算及下属 80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水利厅下设 19 个处室，分别是：厅办公室、财审处、规计处、法规处、水资源处、建设处、防御处、运调处、移民处、河湖处、水保处、农水处、监督处、科国处、宣教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处、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78 家，纳入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推广总站
4. 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外资项目中心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中心实验站）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政监察总队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乌拉泊水库绿化工程管理站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坝水闸安全管理中
心）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经济民警大队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水利资金监督检查所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上游管理处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中游管理处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下游管理处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32.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本级）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36.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37.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38. 昌吉水文勘测局
39. 哈密水文勘测局
40.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41. 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42. 和田水文勘测局
43. 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44.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45.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46. 喀什水文勘测局
47. 伊犁水文勘测局
48. 塔城水文勘测局
49.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 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 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 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
- 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 54. 塔里木河流域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 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 56.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 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
- 58.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本级)
- 59.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60.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 61. 新疆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 62.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本级)
- 63.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64.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
- 65.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本级)
- 66.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67.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
- 68.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本级)
- 69.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70.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
- 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 72.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本级)
- 73.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74.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

- 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 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 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 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 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自治区水利厅编制数 3,973，实有人数 6432 人，其中：在职 3513 人，减少 13 人；退休 2913 人，增加 26 人；离休 6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1,91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032.9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1,854.9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17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3.5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2.0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113,883.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68,101.3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2,445.3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437.79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239.1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8.3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89.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889.16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93,155.28	支出总计	193,155.28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 级一 般公 共预 算安 排的 转移支 付	政 府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政 府性 基 金 安 排的 转 移支 付	国 有资 本 经 营 预 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93,155.28	78,032.97	71,854.97	6,178.00						113,883.15	350.00	88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3.57	7,481.58	7,481.58							5,771.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3.57	7,481.58	7,481.58							5,771.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2.75	1,052.75	1,052.7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19.59	2,630.13	2,630.13							1,189.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344.10	3,715.51	3,715.51							3,628.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037.13	83.20	83.20							953.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2.04	3,153.82	3,153.82							2,908.2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2.04	3,153.82	3,153.82							2,908.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44	276.44	276.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6.47	1,523.49	1,523.49							1,712.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9.13	1,353.90	1,353.90							1,195.24		
213			农林水支出	168,101.30	64,627.49	58,449.49	6,178.00						102,234.65	350.00	889.16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的 转移支付	政 府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3		水利	168,101.30	64,627.49	58,449.49	6,178.00							102,234.65	350.00	889.16
213	03	01	行政运行	4,576.37	4,576.37	4,576.37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00	1,020.00	1,020.00										
213	03	03	机关服务	448.56	348.56	348.56								10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023.59	10,046.33	10,046.33								977.26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572.06										1,572.06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5,196.46	19,213.60	19,206.60	7.00							95,982.86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3.54	143.54	143.5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313.41	1,283.41	857.41	426.00							3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693.67	8,643.67	8,643.67								50.0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337.13	185.15	185.15								151.98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6,642.39	12,414.74	12,414.74								3,338.49		889.16
213	03	14	防汛	6,067.00	5,717.00	150.00	5,567.00								350.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支出	178.00	178.00		178.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691.70	659.70	659.70								32.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97.41	197.41	19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8.37	2,770.08	2,770.08								2,968.29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8.37	2,770.08	2,770.08							2,968.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38.37	2,770.08	2,770.08							2,968.29		

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93,155.28	77,911.06	115,24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3.57	12,332.81	920.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3.57	12,332.81	920.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2.75	1,052.7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19.59	2,898.83	920.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4.10	7,344.1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7.13	1,03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2.04	6,062.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2.04	6,062.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44	276.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6.47	3,236.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9.13	2,549.13	
213		农林水支出	168,101.30	53,777.84	114,323.46
213	03	水利	168,101.30	53,777.84	114,323.46
213	03	01 行政运行	4,576.37	4,576.37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00		1,020.00
213	03	03 机关服务	448.56	228.56	22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023.59	5,152.89	5,870.7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572.06		1,572.06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5,196.46	31,543.74	83,652.72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3.54	143.5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313.41	302.41	1,011.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693.67	106.67	8,587.0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337.13	185.15	151.98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6,642.39	10,931.39	5,711.00
213	03	14 防汛	6,067.00		6,067.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78.00		178.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691.70	409.70	282.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97.41	19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8.37	5,738.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8.37	5,738.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738.37	5,738.3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8,032.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8,032.9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1.58	7,481.5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3.82	3,153.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4,627.49	64,627.4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0.08	2,770.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78,032.97	支出总计	78,032.97	78,032.97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78,032.97	50,424.18	27,60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1.58	7,481.5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1.58	7,481.5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2.75	1,052.7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0.13	2,630.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5.51	3,715.5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20	8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3.82	3,153.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3.82	3,153.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44	276.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3.49	1,523.4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3.90	1,353.90	
213		农林水支出	64,627.49	37,018.70	27,608.79
213	03	水利	64,627.49	37,018.70	27,608.79
213	03	01 行政运行	4,576.37	4,576.37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00		1,020.00
213	03	03 机关服务	348.56	228.56	12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46.33	4,910.33	5,136.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213.60	15,027.16	4,186.44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3.54	143.5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283.41	302.41	981.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643.67	106.67	8,537.0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185.15	185.1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2,414.74	10,931.39	1,483.35
213	03	14 防汛	5,717.00		5,717.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78.00		178.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659.70	409.70	25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97.41	19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0.08	2,770.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0.08	2,770.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0.08	2,770.08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	2	3
※	※			
	总计	50,424.18	47,670.75	2,753.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88.22	43,988.22	
301	01 基本工资	13,247.53	13,247.53	
301	02 津贴补贴	7,766.61	7,766.61	
301	03 奖金	5,584.70	5,584.70	
301	07 绩效工资	6,448.14	6,448.1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5.51	3,715.5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3.20	83.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0.02	1,870.0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7.60	1,437.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12	397.1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70.08	2,770.0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70	66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3.42		2,753.42
302	01 办公费	182.49		182.49
302	02 印刷费	18.85		18.85
302	05 水费	39.77		39.77
302	06 电费	158.54		158.54
302	07 邮电费	98.59		98.59
302	08 取暖费	295.94		295.9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90.99		190.99
302	11 差旅费	527.49		527.49
302	16 培训费	10.79		10.7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26		6.26
302	28 工会经费	434.28		434.28
302	29 福利费	394.23		394.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47		148.4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7		18.8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85		227.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2.54	3,682.54	
303	01 离休费	122.90	122.90	
303	02 退休费	3,172.84	3,172.84	
303	05 生活补助	95.53	95.5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27	291.2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7,608.79	1.44	25,321.92			25.09	2,260.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4,180.00		4,154.91			25.09					
213			农林水支出		4,180.00		4,154.91			25.09					
213	03		水利		4,180.00		4,154.91			25.09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800.00		774.91			25.09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3,202.00		3,202.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 项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资金	178.00		17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推广总 站		5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213	03		水利		50.00		5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50.00		50.00								
			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 公室)		1,787.00		1,780.32				6.68				
213			农林水支出		1,787.00		1,780.32				6.68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水利		1,787.00		1,780.32				6.68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300.00		293.32				6.68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1,487.00		1,48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 中心		2,062.00		2,06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62.00		2,062.00								
213	03		水利		2,062.00		2,062.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2,037.00		2,037.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 算）	25.00		2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 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中心试 验站）		20.00		17.50				2.5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17.50				2.50				
213	03		水利		20.00		17.50				2.5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 算）	20.00		17.50				2.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乌拉泊水 库绿化工程管理站		48.00		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0		48.00								
213	03		水利		48.00		48.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	48.00		48.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坝水闸安全 管理中心)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	03		水利		20.00		2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 算)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 中心		82.00		81.40				0.60				
213			农林水支出		82.00		81.40				0.60				
213	03		水利		82.00		81.40				0.6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 算)	82.00		81.40				0.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 理总站		190.00		19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0.00		190.00								
213	03		水利		190.00		190.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 算)	190.00		1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电及农村电气 化发展中心		30.00		29.90				0.1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29.90				0.10				
213	03		水利		30.00		29.90				0.1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30.00		29.90				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6,173.00		6,173.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73.00		6,173.00								
213	03		水利		6,173.00		6,173.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30.00		3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576.00		576.00								
213	03	14	防汛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567.00		5,56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480.00		4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00		480.00								
213	03		水利		480.00		48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480.00		48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1,067.00		1,040.30				26.7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7.00		1,040.30				26.70				
213	03		水利		1,067.00		1,040.30				26.7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180.00		153.30				26.7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887.00		88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3	03		水利		200.00		20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200.00		2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	03		水利		100.00		1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10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75.00		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0		75.00								
213	03		水利		75.00		75.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75.00		7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		100.00						10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什管理局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	03		水利		100.00						1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10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400.00		166.00				234.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0		166.00				234.00				
213	03		水利		400.00		166.00				234.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400.00		166.00				23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350.00		44.00				30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0		44.00				306.00				
213	03		水利		350.00		44.00				306.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350.00		44.00				30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190.00		151.00				3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0.00		151.00				39.00				
213	03		水利		190.00		151.00				39.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160.00		121.00				39.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5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30.00		3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31.44	1.44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44	1.44	30.00								
213	03		水利		31.44	1.44	3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30.00		3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特定目标10116K	1.44	1.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48.00		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0		48.00								
213	03		水利		48.00		48.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48.00		4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367.00		1,634.67				732.33				
213			农林水支出		2,367.00		1,634.67				732.33				
213	03		水利		2,367.00		1,634.67				732.33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2,037.00		1,304.67				732.33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330.00		330.00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	03		水利		30.00		3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	30.00		3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算)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43.50		33.5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50		33.50				10.00				
213	03		水利		43.50		33.50				1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43.50		33.50				10.00				
			昌吉水文勘测局		61.00		61.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00		61.00								
213	03		水利		61.00		61.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61.00		61.00								
			哈密水文勘测局		53.77		53.77								
213			农林水支出		53.77		53.77								
213	03		水利		53.77		53.77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53.77		53.77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19.50		15.41				4.09				
213			农林水支出		19.50		15.41				4.09				
213	03		水利		19.50		15.41				4.09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19.50		15.41				4.09				
			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36.00		36.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36.00		36.00								
213	03		水利		36.00		36.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36.00		36.00								
			和田水文勘测局		92.00		82.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2.00		82.00				10.00				
213	03		水利		92.00		82.00				1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92.00		82.00				10.00				
			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38.50		38.50								
213			农林水支出		38.50		38.50								
213	03		水利		38.50		38.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38.50		38.50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168.54		149.04				19.50				
213			农林水支出		168.54		149.04				19.50				
213	03		水利		168.54		149.04				19.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168.54		149.04				19.50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98.00		75.13				22.87				
213			农林水支出		98.00		75.13				22.87				
213	03		水利		98.00		75.13				22.87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98.00		75.13				22.87				
			喀什水文勘测局		153.54		137.04				16.5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54		137.04				16.50				
213	03		水利		153.54		137.04				16.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153.54		137.04				16.50				
			伊犁水文勘测局		91.00		73.40				17.60				
213			农林水支出		91.00		73.40				17.60				
213	03		水利		91.00		73.40				17.6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91.00		73.40				17.60				
			塔城水文勘测局		86.50		68.30				18.20				
213			农林水支出		86.50		68.30				18.20				
213	03		水利		86.50		68.30				18.2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86.50		68.30				18.20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66.50		66.50								
213			农林水支出		66.50		66.50								
213	03		水利		66.50		66.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66.50		66.5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12.00		9.40				2.6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		9.40				2.60				
213	03		水利		12.00		9.40				2.6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12.00		9.40				2.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	03		水利		15.00		15.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15.00		1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	03		水利		20.00		2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68.00		34.36				33.64				
213			农林水支出		68.00		34.36				33.64				
213	03		水利		68.00		34.36				33.64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68.00		34.36				33.64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120.00		116.50				3.5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		116.50				3.50				
213	03		水利		120.00		116.50				3.50				
213	03	03	机关服务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120.00		116.50				3.50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930.00		9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0.00		930.00								
213	03		水利		930.00		93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900.00		900.00								
213	03	14	防汛	2025 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3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		337.00		337.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7.00		337.00								
213	03		水利		337.00		337.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337.00		337.00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	03		水利		30.00		30.00								
213	03	14	防汛	2025 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30.00		30.00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95.00		9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95.00		95.00								
213	03		水利		95.00		95.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95.00		95.00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		70.00		3.07				66.93				
213			农林水支出		70.00		3.07				66.93				
213	03		水利		70.00		3.07				66.93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 算）	70.00		3.07				66.93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 心		442.00						44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2.00						442.00				
213	03		水利		442.00						442.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 算）	52.00						52.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390.00						390.00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		200.00		56.00				1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		56.00				144.00				
213	03		水利		200.00		56.00				144.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 算）	200.00		56.00				144.00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 理中心		593.00		593.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农林水支出		593.00		593.00								
213	03		水利		593.00		593.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163.00		163.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400.00		400.00								
213	03	14	防汛	2025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30.00		30.00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		396.00		39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6.00		396.00								
213	03		水利		396.00		396.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70.00		7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326.00		32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107.00		106.00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7.00		106.00				1.00				
213	03		水利		107.00		106.00				1.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100.00		99.00				1.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00		7.00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55.00		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00		5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水利		55.00		55.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25.00		25.00								
213	03	14	防汛	2025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30.00		30.00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		770.00		77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70.00		770.00								
213	03		水利		770.00		77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230.00		23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540.00		5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1,009.00		1,00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9.00		1,009.00								
213	03		水利		1,009.00		1,009.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223.00		223.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330.00		33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26.00		426.00								
213	03	14	防汛	2025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3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204.00		20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4.00		204.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水利		204.00		204.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204.00		20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380.00		3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0.00		380.00								
213	03		水利		380.00		38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5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280.00		28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10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70.00		7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00		70.00								
213	03		水利		70.00		7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70.00		7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45.00		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0		45.00								
213	03		水利		45.00		45.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45.00		4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		552.00		552.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213			农林水支出		552.00		552.00								
213	03		水利		552.00		552.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32.00		32.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520.00		52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43.77	243.77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6.26	6.2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37.51	237.5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7.51	237.51		

表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239.16	350.00			350.00	889.16			889.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30.00	30.00			30.00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30.00	30.00			30.00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20.00	20.00			20.00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20.00	20.00			20.00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64.37					64.37			64.37
2025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64.37					64.37			64.37
哈密水文勘测局	78.90					78.90			78.90
2025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78.90					78.90			78.90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6.32					6.32			6.32
2025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6.32					6.32			6.32
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36.00					36.00			36.00
2025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36.00					36.00			36.00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110.00	20.00			20.00	90.00			90.00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20.00	20.00			20.00				
2025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90.00					90.00			90.00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70.00	20.00			20.00	50.00			50.00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	20.00	20.00			2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十三批)									
2025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50.00					50.00			50.00
喀什水文勘测局	20.00	20.00			20.00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20.00	20.00			20.00				
伊犁水文勘测局	298.57					298.57			298.57
2025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298.57					298.57			298.57
塔城水文勘测局	15.00					15.00			15.00
2025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15.00					15.00			15.00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250.00					250.00			250.00
2025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250.00					250.00			250.00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70.00	70.00			70.00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70.00	70.00			70.00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30.00	30.00			30.00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30.00	30.00			30.00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40.00	40.00			40.00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40.00	40.00			40.00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50.00	50.00			50.00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50.00	50.00			50.00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50.00	50.00			5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50.00	50.00			5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3,155.2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部门收入预算 193,155.2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1,854.97 万元，占 37.20%，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95.40 万元，下降 16.4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未下达至水利厅，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178.00 万元，占 3.20%，比上年预算减少 28,055.50 万元，下降 81.9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未下达至水利厅，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1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资金为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本年将此资金列入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13,883.15 万元，占 58.96%，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49.82 万元，下降 17.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经营职能发生变化，2025 年单位经营成本性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故单位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350.00 万元，占 0.18%，比上年预算减少 92,888.58 万元，下降 99.6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结转项目均为中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已按计划在 2025 年中完成项目建设，故本年度相关预算大幅度减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89.16 万元，占 0.46%，比上年预算减少 5,254.55 万元，下降 85.53%，主要原因是上年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资金已按计划在 2024 年完成项目建设，故本年度相关预算大幅度减少。

三、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支出预算 193,155.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7,911.06 万元，占 40.34%，比上年预算减少 1,339.60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 1、在职人员减少，并且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下降。2、响应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各项经费开支，能减则减，能不买坚决不买；涉及商品服务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下降。

项目支出 115,244.22 万元，占 59.66%，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022.24 万元，下降 58.73%，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预算批复未下达至水利厅，导致这部分项目资金减少。

四、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032.9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032.9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1.5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及离退休人员费用；卫生健康支出 3,153.8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64,627.4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专项项目及单位正常公用运转费用；住房保障支出 2,770.0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8,032.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424.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2.43 万元，下降 0.3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人数较上年减少，导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27,608.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958.47 万元，下降 60.3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未下达至水利厅本级，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481.58 万元，占 9.59%。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153.82 万元，占 4.04%。
- 3、农林水支出（类）64,627.49 万元，占 82.82%。
- 4、住房保障支出（类）2,770.08 万元，占 3.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5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23 万元，增长 12.53%，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离退休人员绩效奖增加，导致行政单位离退休养老支出预算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2,63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4.52万元，增长11.65%，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离退休人员绩效奖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支出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715.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9.13万元，下降1.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下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1万元，增长0.74%，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增加养老支出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76.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47万元，下降11.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下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523.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5万元，下降0.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下降。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353.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6万元，下降0.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预算下降。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0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减少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4,576.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3.82万元，下降5.84%，此款项中列支部分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度相关在职人员减少，故相关预算经费略有下降。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0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1.00万元，增长18.74%，主要原因是水利厅事业单位人员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调整工资基数，故较上年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48.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27万元，增长5.21%，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中列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度新增两名在职工工（其中一名为军转人员，一名为经费自理转全额统发）。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46.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95.01万元，增长42.47%，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5年工作安排，新增了部门项目支出经费，水文系统、流域水管单位较上年均有所增加，此款项较上年增加了2995.01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5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水利厅2025年度工作安排，减少了本年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年初项目安排。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9,21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23.08万元，下降7.79%，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5年工作安排，调整了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相关工作安排，导致此款项较上年预算减少1,623.08万元。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025年预算数为143.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6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中

列支部分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按照自治区调整工资相关政策调增工资，故相关预算经费略有增长。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5年预算数为1,283.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29.28万元，下降48.92%，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5年工作安排，2025年对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战略调整，导致较上年有所下降。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8,643.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03.70万元，增长45.52%，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5年工作安排，2025年对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侧重支持，导致较上年有所上升。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2025年预算数为185.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6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是此款项中列支部分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度相关在职人员减少，故相关预算经费略有下降。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2025年预算数为12,414.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90.55万元，下降15.58%，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5年工作安排及水文局全年工作计划，2025年对水文测报项目的战略调整持，导致较上年有所下降。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5年预算数为5,7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8.00万元，增长38.46%，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和维修养护项目任务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故相关预算增长。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未下达至水利厅，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减少。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2024年将此费用列入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年度按预算下达要求调整了资金分类，故导致较上年度增加。

2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659.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4.24万元，下降23.64%，主要原因是此款项涉及部分机构改革单位，其对预算数及项目科目进行调整，故导致此预算减少204.24万元。

2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未下达至水利厅，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减少。

2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97.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82万元，下降10.36%，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对2025年其他水利相关工作的调整，故导致相关预算减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77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6.93万元，下降2.7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导致本年住房公积金资金减少。

27、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15.3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未下达至水利厅，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减少。

六、关于自治区水利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424.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67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53.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厅党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三办三服务”工作，做到“五个坚持”，敢于担当、狠抓落实，为服务水利中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推进全区水利工程立项、可研、初设、建设等工作，扎实开展农业灌溉用水调研、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踏勘、水旱灾害防御督导检查、水库泥沙清淤指导调研、安全生产督查、稽查，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村饮水安全等工作，对接水利援疆项目、资金、人才等工作，助推水利高质量发展。水利行业监管主要进行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和稽查、综合监督等三大块工作。同时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关于印发构建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水规〔2023〕5号）、《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水安监〔2016〕221号）、《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指导手册》（监督质函〔2023〕1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3〕194号）。《水利监督规定》（水监督〔2022〕418号）、《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利监督规定（试行）〉的通知》》（新水厅〔2021〕137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按实际需求分配于人事处138万元、法规处35万元、机关党委213万元、科国处52万元、防御处38万元、运调处19万元、离退休处18万元、办公室277.47万元、规计处5.68万元、建设处3万元、水资源处0.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3月至12月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水利厅将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疆水利工作会议和全国农水工作会议部署，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深入推进灌区标准化、

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数字灌区建设，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强化大中型灌区建设过程调研指导，加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持续开展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工作。对自治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重点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新疆水资源分析研究项目安排，新疆水资源分析研究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水资源费改税等重点部署，2025 年拟开展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用水总量中弹性配置水量统计口径与核算、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等 3 个子项目。用于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2025 年卫星遥感违规违法图斑卫片解译、开展移民安置稽察、新疆水资源分析研究、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路径研究、微咸水综合利用研究、洪水资源化利用激励机制研究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3,20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按实际需求分配于宣教处 248 万元、水保处 352 万元、移民处 100 万元、财审处 352 万元、水资源处 550.15 万元、建设处 128 万元、农水处 750 万元、规计处 53.32 万元、监督处 200 万元、河湖处 120 万元、办公室 86.53 万元，水利政策研究、河湖保护专项 2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至 12 月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计划对 2024 年度中央下达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6227 万元，开展后期扶持相关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实地复核县（市、区）不少于 50 个

预算安排规模：17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全力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对2024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续绩效评价工作100万元。对2025年度监测评估工作7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3月至12月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一章第八条“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第十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第五章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等要求。

2、《农田水利条例》：第五章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第三十二条“国家鼓励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以及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等，提高灌溉用水效率”等要求。

3、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思路及系列治水兴水重要论述。

4、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节水产业科技创新中鼓励技术攻关与成果应用。

5、国务院《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强化基层科普服务和加强科普作品创作等有关要求。

6、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号）：第二章第八条载明适用范围中包括“水利科技”，第四章第十二条载明“（十二）水利科技推广”。

7、2022 年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提出“全面提高科技应用和科学普及水平，推动创新创造活动与民生改善需求紧密对接，深化科技惠民行动，强化科技安全支撑，加强科学技术普及”。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推广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1、办公费：10 万元。用于完成科技推广服务、科普工作中相关技术资料打印、复印、装订，制作科普资料等，购置水利科技专业书籍、水利部指定的科普宣传读物、科普活动所需的相关办公用品等费用。

2、委托业务费：10 万。用于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水利科技项目后评价及水利科技成果复核等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水利科普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等费用。

3、劳务费：4 万元。用于邀请专家对水利科技项目成果进行后评价，对水利新技术成果进行审查等工作，开展节水科普讲座；聘用临时人员参与上述有关工作产生的费用。

4、差旅费：20 万元。用于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的住宿费、伙食补助和交通费。按每人每天伙食补助 120 元、交通费 80 元，住宿费 340 元/天·人的标准计算。机票按单次 1200 元/人票价计算。

5、其他交通费（租车费）：1 万元。用于开展科技推广、科技服务支撑、水利科普工作时的临时租车费用，支付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印刷费：1 万元。用于印制水利科技服务手册、科技培训材料、相关科普资料及科技成果汇编等费用。

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 万元。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以及水利厅党组关于加快水利工程前期和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疆水发展水安全战略规划》《新疆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文件。国家印发的《“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自治区印发的《新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利部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水利工程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1〕411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2〕2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规计〔2023〕20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规计〔2024〕17号）、《黄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黄规计函〔2024〕47号）等。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98.12万元、办公费8.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6.68万元、邮电费：0.5万元、租赁费：7.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1万、劳务费：18.6万元、委托业务费13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六）项目名称：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202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党委2022年10月31日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决议。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库容管理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350号),要求整治库容突出问题,科学恢复水库库容。对于水库淤积或者侵占库容问题突出,防洪、兴利功能明显萎缩的水库,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组织开展调查分析和防洪能力评估,分类提出处置对策,有效恢复水库库容。水利部《“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预研工作方案》、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做好自治区“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编制水库清淤实施方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2024年水利科技与标准化工作要点》、水利部2024年水利科技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48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1487万元,其中:1.新疆水网建设规划1297万元,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库清淤实施方案100万元,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五五”节水规划60万元,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五五”水利科技规划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水利厅新疆水利厅信息化主管单位。水利厅现有新疆水利厅综合信息平台、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区级平台、水利厅电子政务等系统。负责管理新疆水利信息骨干网、水利厅局域网、新疆水利异地视频会议系统、《新疆水利》网站、水利厅协同办公系统、水利厅多功能会议系统等已建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依据《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总河（湖）长第 3 号令关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新水政资〔2016〕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办〔2020〕224 号），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6—2018）管理办法的通知》。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视频会议保障工作的通知》（办信息函〔2024〕24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办防函〔2021〕357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信息〔2021〕133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水库视频纳入水利厅统一调度监管平台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水厅〔2022〕67 号）。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信息〔2019〕23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密码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商用密码应用建设和安全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水利网信工作要点的通知》（办信息〔2023〕73 号）自治区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推进会领导讲话，《水利业务“四预”基本技术要求（试行）》（水信息〔2022〕149 号）《水利部网信办关于开展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网信办〔2024〕86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的通知（水信息〔2021〕323 号）》，《“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水利部关于印发〈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水信息〔2024〕178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办信息〔2022〕256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办河湖〔2024〕48 号）《关于印发〈2024 年自治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新河湖领发〔2024〕1 号）。

5、《关于印发灌区水利工程数据复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水办〔2024〕19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2〕5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2017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和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56 号文），主要目标在“十四五”期间实施一批大型灌区

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溉保证率达到设计以上水平，骨干灌排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灌区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80%。

2、《关于做好 2023 年增发国债水利项目现场核查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为全面做好增发国债水利项目现场核查工作，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3、水利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对 2024 年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进行帮扶指导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帮扶指导检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中心试验站）

资金分配情况：1、大中型灌区项目帮扶指导工作 17.5 万元。对全疆纳入实施范围的 6 处大型灌区、2023-2024 年实施的 19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3 年新增国债大中型灌区 46 处项目，新疆专项中预算内中型灌区 21 处进行帮扶指导工作。主要开展现场勘查和内业资料的查核，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出具指导性意见书。2、用于绘制图表、撰写帮扶指导报告等辅助 2025 年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业务工作开展费用，办公设备采购 2.5 万元。台式电脑 0.5 万元，移动式工作站 2 万元。

本项目所需经费合计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一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8]39 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强化水利先进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强水利基础研究，重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旱灾害防治与风险治理等方面，深入开展水利科学的研究。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提出，要坚持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开展治沙治水和森林草原保护工作，让大美新疆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该项目主要用于乌拉泊水库北岸 4600 亩荒山绿化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工作重点：通过多年持续在水库右岸山坡建设防护林，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防风固沙，从而减少水库泥沙淤积，起到保护水库、增加土壤蓄水能力，改善了水库周边的生态环境，使水库发挥正常效能的作用。但绿化面积占库区的比重小，而防护林的水土保持和防风固沙效率尚不确定，仍然需要继续开展水源地绿化建设管理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乌拉泊水库绿化工程管理站

资金分配情况：1. 委托业务费 30.93 万元，委托第三方开展绿化管理科学养护工作 30.65 万元，2024 年滴灌管道铺设项目财务决算 0.28 万元。

2. 维修维护费 10.48 万元。滴灌管道铺设项目 10.48 万元。

3. 专用材料费 4.19 万元。采购绿化苗木 1.2 万元，草种农药 0.5 万元，办公三通等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99 万元，采购电动摩托车电瓶及配件预计 0.5 万元。

4.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4 万元：绿化基地监控内存升级、防护用品灭火器等 0.5 万元。2023 年项目质保金 0.36 万元，树苗 0.5 万元，电费 1.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关于加强小型水库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水厅〔2019〕153 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检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水库安全运行”相关要求。

2.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工作通知》（办运管〔2020〕40 号）要求，全面摸清达到或超过安全鉴定规定时限的水库

数量，全面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同时要加强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检查督促力度，准确掌握我区水库大坝安全状况，及时化解安全风险。

3.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及直属单位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4.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新发改农经〔2014〕2220号）要求，水利厅通过专项检查、稽查等方式对全区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坝水闸安全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掌握工程安全运行状况7.5万元；

2. 对全区病险工程建设质量、进度、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实施现场帮扶和技术指导7.5万元；

3. 开展水库、水闸、堤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能力和水平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加强完善水利资金监管机制，强化财务信息系统运行保障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平，将绩效管理的范围覆盖至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根据水利厅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建立自治区水利厅绩效考

核目标管理体系，制定《水利厅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水利厅所有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8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18 万元、劳务费 1.7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三)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二) 水利部相关文件

3. 《“十四五”巩固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办农水〔2021〕209 号)

4.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和智慧水利总体方案的通知》(水信息〔2019〕220 号)

5.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 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办农水〔2022〕307 号)

(三) 自治区相关文件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新水办〔2024〕87 号)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105号

9.《关于做好2021年全区水利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1〕12号)

10.《农村供水工程自动化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设计导则》(DB65-T 4450—2021)

11.《新疆农村供水工程监测数据接入技术指南(试行)》

1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13.《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规范化工程建设指南(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1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一）项目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2025年按照水利部及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计划开展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自治区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国家脱贫攻坚后评估检查、政策宣贯及新技术推广等工作（70万元）。（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条例立法调研论证（40万元），梳理全区农村供水现状，全面摸清推进农村供水法制化进程；组织专家开展论证。（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平台技术论证及实施方案编制（30万元），梳理全区农村供水现状，全面摸清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建设基础；对全区农村供水工程情况及存在问题和主要原因行分析；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平台实施方案。（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指南编制项目（50万），针对疆内不同类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指南；编制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评价指标，作为指南附录，并通过相关单位审查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规〔2022〕3 号）、《关于自治区小水电整改和退出工作的指导意见》（新水厅〔2024〕149 号）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评估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2〕1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1〕382 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办水电函〔2023〕616 号）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19〕19 号）

5. 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水电〔2016〕441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3〕107 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办水电〔2019〕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6 万元：1. 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现场指导：3 人*10 天*1000 元/人/天=30000 元（人员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及专家交通

费、住宿费）；2. 小水电安全生产、生态流量泄放监督检查：3人*14天*1000元/人/天=42000元（人员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3. 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现场指导：6人*8天*1000元/人/天=48000元（人员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4. 小水电分类整改现场监督检查：2人*20天*1000元/人/天=40000元（人员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5. 外资项目现场监督检查：3人*10天*1000元/人/天=30000元（人员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

办公费 2 万元：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历史价格测算，用于购买硒鼓、墨盒、光盘、档案盒、档案袋、中性笔、记号笔、笔记本、文件夹册、订书机、胶水、长尾夹、曲别针、便签纸、印油、鼠标键盘、日常清洁用品、电池、电插座等办公用耗材；用于业务相关资料的文件复印纸、打印相关材料的硒鼓及其他业务相关办公消耗品，共计 1.9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费 0.1 万元：高拍仪 1000 元。

参照水利厅专家劳务费标准测算，劳务费 2 万元：1. 绿色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检查、生态流量监管、分类整改等工作专家费：500 元/天*40 天=20000 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历史价格测算，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用于日常办公的计算机、程控交换机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维修费用 1500 元/次*10 次=15000 元。

印刷费 0.5 万元：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价格测算，印刷费 0.5 万元：主要是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绿色小水电评审、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小水电分类整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等相关材料打印，50 本*100 页*1 元/页=5000 元。

其他交通费 4 万元：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价格测算，其他交通费 4 万元：用于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绿色小水电评审、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小水电分类整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工作及外资项目监督检查租用车辆费用，1000 元/天*40 天=40000 元。

培训费 4 万元：按照《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测算培训费 4 万元：培训小水电站标准化达标、绿色小水电评审、小水电分类整改、小水电生态流量落实相关工作的内容， $200 \text{ 元/人/天} * 3 \text{ 天} * 67 \text{ 人} = 4 \text{ 万元}$ 。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直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党委编委〔2024〕105 号）“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改名为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因防汛抗旱技术支撑无专项工作经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水利厅党组工作安排，全力做好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申请财政资金用于承担全疆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重点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洪水调度、应急水量调度、应急抢险、应急抗旱等保障工作；承担水利行业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维护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2 万元；邮电费 0.8 万；差旅费 20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汛〔2014〕80 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防〔2022〕97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2〕282 号）、《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年》、《关于印发〈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建设技术要求（2023 年修订版）〉和〈山洪

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分析)》的函》(防御汛五函〔2023〕29号)、《水利部防御司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御规范化工作清单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办防〔2024〕221号)、《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水利专项规划》等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 5,56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监测能力提升及山洪灾害“三算”和“四项”能力建设1972万元, 用于编制洪水风险图1505万元, 用于山洪灾害站网布局优化及自动监测站维修养护209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十七) 项目名称: 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按照水利部《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财政部水利部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省级实施项目资金不得用于项目设计、监理等配套资金支付”要求;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预研工作方案的通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自治区“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水防〔2022〕97号)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护管理工作, 确保系统高效可靠运行; 根据《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4〕1号)和《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水汛〔2014〕80号)要求地方财政应对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保障经费予以支持和保障, 确保项目设施正常运行, 长期发挥效益。

预算安排规模: 57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自治区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建管、监理等配套资金 180 万元；开展自治区 2025 年度水旱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技术支持服务 220 万元；自治区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76 万元；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十五五”水利规划 10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2、《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5、《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
[2024]4 号。

预算安排规模：4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200 万元（完成 42 个县市的遥感解译，外业验证，土壤侵蚀强度判断与水土流失分析，编制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度报告）。2.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项目 30 万元（以小流域划分成果为基础完成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的县、市、区的范围划定的后续工作，包括外业验证、确定边界工作以及技术报告的编写印刷）。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项目 80 万元（以小流域划分成果为基础完成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的县、市、区的范围划定，包括基础数据生产、图斑聚合、外业验证、确定边界工作以及技术报告的编写印刷）。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项目 50 万元（以 30 米×30 米网格作为基础完成自治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范围的划定，包括基础数据生产、图斑聚合、外业验证、确定边界、命名

编码工作以及技术报告的编写印刷，完成自治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登记表的填写）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7.7 万元（包括信息系统定级、协助备案服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等）。6. 西白杨沟观测场监测服务项目费用 7 万元。7. 110 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技术审查费用 63.80 万元。8. 乌鲁木齐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运行管理费 4 万元：① 示范园数据网络传输费 1.8 万元(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费用 1500 元*12 月)；②示范园监控费 2.0 万元（其中，新装 IPRAN 电路（20M）每月收费 880 元，新配安全大脑盒每月收费 720 元，每年合同总金额为 1600 元*12 月）；③ 示范园物联卡按月支付费用 0.2 万元(5 张卡*每月 33 元*12 月)。9.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5.07 万元，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 5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现场 12 万元。10. 乌鲁木齐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养护费用 5.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讯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相关要求、《新疆实施水法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0 号令）第三十五条“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之规定、《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水资源有偿使用。”汇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 号）、《新疆水资源费征收使用财务管理办》（新财预〔2001〕2 号）、《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通知》

(新政函〔2013〕111号)、《关于落实新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通知》(新水办政资〔2013〕41号)、《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落实我区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6〕1079号)等水利部和水利厅相关文件。进一步推进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保证水资源管理工作更加稳固地开展，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维护流域正常用水秩序。

预算安排规模：1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0万元、差旅费68.4万元、委托业务费64.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26.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1月。

(二十) 项目名称：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水利厅《新疆“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方案》关于“流域管理单位要结合本流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编制流域“十五五”规划”的要求，安排134万元用于组织编制《塔管局“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根据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洪水资源化利用、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要求，安排247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碍洪、擅自架泵、扒口、堵坝等水资源低效无效利用突出问题，加强“九源一干”管理单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建设。

(3)根据水利部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及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的要求，安排225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塔里木河流域河湖长制

专项工作，包括开展自治区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工作，开展全流域河湖库“四乱”问题专项督导检查和整改落实“回头看”，编纂塔里木河年鉴。

（4）根据水利部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视频会议系统、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水利网络安全的要求，安排 131 万元用于塔管局水利信息系统运维，为流域各项水利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

（5）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和监督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安排 150 万元用于开展塔管局直管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包括开展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审查和监督检查，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和水利工程设计报告等项目技术审查和监督检查。

预算安排规模：88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278.4 万元、维修（护）费 79 万元、培训费 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8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1 月。

（二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法》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0.5 万元、差旅费 3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相关要求。2、依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3.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采购无纺布袋（1.5*2米）单价40元/个，计划采购25000个，共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法》

预算安排规模：7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14万元、咨询费5万元、差旅费17万元、租赁费6万元、培训费8万元、专用材料费2万元、专用燃料费5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关于印发南疆三

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础支出经费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49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修建依干其水库东坝巡坝道路，主要用于道路整平、碾压，路两边铺设路沿石，设置3个错车平台，费用合计为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同意州级水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政通〔2008〕37号，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核定我单位公益性资产比例为20.42%，公益性资产应由财政承担的维护养护经费为400万元。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条“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依其职责对水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讯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塔管局及其直属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流域内主要节点水量、水质的监测和资料收集，建立流域水资源管理有关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

预算安排规模：4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水利发展专项中，234万元用于水利工程维修维护，166万元用于流域水资源管理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六)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2009 年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台《关于对两河流域公益性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地财农〔2009〕77 号，核定我局每年公益性资产维修养护经费 306.14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财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等规定，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等。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规范》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监测管理的通知》（新水办明电〔2020〕14 号）有关要求，动态了解掌握流域内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情况及地下水位变化情况。

4.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局地暴雨、混合型洪水防范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1〕226 号）及自治区水利厅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等，进一步加强水情、雨情预报预警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流域水情、雨情预报预警监测工作，为流域水资源管理调度、防汛抗旱提供基础数据。

预算安排规模：3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托北干渠维修养护工程 306.00 万元；二是水利战略发展研究 4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七)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 128 号令）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169号令)

预算安排规模：1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万元，劳务费30万元，专用材料费10万元，委托业务费31.2万元，差旅费30万元，办公费6.8万元，信息网络及其他软件购置更新费39万元，共计1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二十八)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2. 自治区财政厅新财农[2024]107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材料费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十九)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新事改办【2014】88号，关于印发《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

2、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新水厅【2013】82号《关于落实塔管局下坂地水利枢纽公益部分两项经费的请示》。

3、自治区财政厅，新财办专报【2013】113号《关于塔管局下坂地水利枢纽水管体制改革公益部分两项经费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对坝区闸房及备用发电机房老化的门窗进行更换，同时对屋顶防水进行重新处理，有利于延长闸房的使用寿命，降低未来维护和修复的成本，可确保内部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提高坝区整体运行效率，提高该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坝区闸房及备用发电机房门窗老化和屋顶渗漏问题，进一步提升闸房的安全性和防护性能，使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安全正常运行状态，保障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三十）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0116K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三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巴政通【2008】37 号文件，关于同意州级水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

2、2014 年，自治区事业机构改革办公室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新事改办【2014】71 号）

3、根据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我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用于本单位公益性各种水利设施管理、维护；防洪抢险、河道清障、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管理维修养护经费。

4、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自治区 128 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征收使用财务管理办法》（新财农[2008]1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我主要用于水资源保护、水质监测、水土保持等。

预算安排规模：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发展专项项目金额 48 万元。

水库维修养护 40 万元，包括内容：对 7650 米长的水库大坝坝顶路面风积沙进行清理、对坝面、坝后护坡及排水沟杂草清理上半年不少于 4 次，共计 20 万元；对坝后坡部分缺料的部分采用砂砾石料进行修复、整平，铺填砂砾料 2000 立方米，共计 20 万元。

水法宣传 8 万元，包括：1、“八五”普法工作及水法规宣传经费 0.6 万元。为提高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按上级要求认真开展“八五”普法工作，聘请专家授课，印制宣传资料，制作宣传栏、警示牌等费用 0.3 万元；继续做好《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在我局管辖范围内积极开展水法宣传活动，制作水法宣传横幅、条幅、印刷等宣传资料费用 0.3 万元。2、水质监测费 1.28 万元。水库及东干渠管辖区域水面一年进行 2 次水质监测（碱分析），每次取样监测 8 个点（水库库区 4 个点，进水渠 1 个点，东干渠 1 个点，库外 2 个点），一年一共 16 个点次，1 个点一次

800 元，一年一共 1.28 万元；3、测水设备购置 0.82 万元为更进一步精细化管理水量调度、调配水工作，需购买流速仪 LG20A 单主机 2 套，每套单价 0.41 万元；4、巡查设备购置 5.3 万，巡查过程中岸线距离长、路难走、存在人员安全隐患，通过自主飞行航线，可自动化完成巡查作业；受制于地形环境，某些违法场景地面视角受限，无法精准取证；近距离多角度取证、有效解决视野受限问题；需购买大疆-经纬 M30 无人机 1 套，每套单价 5.3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2017〕206 号）第五条规定，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文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文信息化服务系统。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技术装备有关要求的通知》（办水文〔2019〕199 号）。要实施以流域或省为单位统一开发配备水文监测业务管理系统和在线数据处理服务系统，实现测站技术管理、资料整编、情报预报、分析评价等水文数据在线业务处理服务的一体化。

5.《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和智慧水利总体方案的通知》（水信息〔2019〕220 号）。通过建立统一数据标准，汇集多源数据，

提升数据价值，统一数据服务，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已建信息系统为基础进行整合优化完善，快速提升强监管支撑能力。

6.《水文业务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水文便字〔2021〕68号），指出加强新技术应用，充分利用数据挖掘、数据清洗、视频图像解析等技术，对汇集的原始数据、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类信息进行加工处理；水文信息综合可视化展示是在“一张图”基础上，在新时期、新技术手段下的发展，用于实现语音、视频和数据的全融合，以地图可视化、三维仿真等新型展示技术为主要技术手段，实现多维度的水文信息综合展示及成果输出。

7.《水利部水利网信水平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实现水情预报预警信息的定点精准推送和水文数据在线整编，推进实时水雨情和整编数据库的一体化建设与应用。

8.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水利厅党组工作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3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支出总额 330 万元，其中：

1.地下水监测管理费 28.5 万元。开展新疆地下水监测站监督检查等工作，编制 2024 年度新疆地下水位动态分析报告等；

2.水文化建设 42 万元，编纂《新疆水文志》；

3.水文站网管理 37.31 万元；

4.水文监督管理 159.90 万元。对地州 14 个勘测局 226 个站点在汛前、汛中、汛后开展三次水文测验、报汛专项督促检查；开展水文测报专项资金审计；对基层单位开展综合督查以及维护水文测验；

5. 水文信息化建设 62.29 万元。通讯租赁费 62.29 万元，主要保障中小河流项目 15 条专线服务、130 个卫星监测站、和北斗卫星数据通信以及水情数据传输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三十三) 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的通知》（办规计〔2024〕153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的通知》（水文〔2021〕388 号）

二是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的指导意见》（办水文〔2023〕318 号），计划开展水利测雨雷达建设项目，该项目前期需要编制《水利测雨雷达建设实施方案》、《水利测雨雷达建设技术方案》，同时还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电磁环境检测等工作。

三是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质水生态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144 号）要求，大力推动水生态监测工作，在 2022 年开展重点水域水生态监测的基础上，按照《河湖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继续加快推进水生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0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资金分配情况：1. 结合近年来巡测工作实际测算每条河流巡测工作经费，按交通条件、巡测距离、难易程度分类测算，综合确定每条河流巡测经费为 1.14 万元/站，434 条河流年工作经费共需 495 万元。

2. 按照《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结合近年来单位巡测工作实际，测算中小河流水文站运行管理费用；中小河流水位站运行管理费用；中小河流雨量站运行管理费用等合计 687 万元。

3. 编制《新疆水文十五五规划》，按投资总额 25 亿元的 0.0026% 取费标准计算 65 万元。

4. 水质水生态监测实验室及相关设备维修维护、仪器设备检定、实验室有毒废弃物处理、技术测试等费用、水质水生态专用设备购置费用、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用、保障水生态监测工作正常运行成本费用等开支 300 万元。

5. 该项目完成（1）年度地表水资源调查分析评价和母亲河复苏项目工作经费、（2）水利测雨雷达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前期费用，开支 252 万元。

6. 参照《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2017 版）》《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2009 年》等编制年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开支 2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三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对英雄桥等测站生产设施设备及水文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9.8 万元，二是 4 个国家基本水文站开展 13 项水文测验工作 2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石河子水文勘测局位于石河子垦区石河子市内，负责对塔西河、玛纳斯河、宁家河、金沟河、大南沟等主要河流的水文监测，目前

我局现有常驻水文测站 5 处，主要分布在玛纳斯河、金沟河和塔西河上，观测（或测验）本区域主要河流的水位、流量、泥沙、降水、蒸发、气温、水温、冰凌以及进行水文调查等工作，并对观测的水文测验成果进行分析、整编、刊印。

预算安排规模：4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对 5 个基本测站汛前准备，测验安全保障等共计 9.06 万元 1、5 个基本水文站购置生活及测验用品 2.06 万元 2、5 个基本水文站的测验用电，所需资金 1.5 万元。 3、保障测验安全，进行测站水毁维修，所需资金 5.5 万元。 二是对 5 个基本站水文仪器设备的更新，共计 10 万元。购买流速仪 20 台，10 万元。 三是开展水文测验工作，共计 24.44 万元 1、为保证水情报送及时，每年各类通讯费约为 2 万元 2、测站职工轮休，对测站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安全生产、业务工作及各类应急演练检查，参加资料复审，所需差费 8.5 万元。 3、测站需要雇用观测人员，全年雇工发生劳务费 13 万元。 4、对测站进行综合检查以及各种应急演练。所需车辆运行费用合计 0.9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6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文资料收集及整编成本 31 万元、水情信息收集成本 10 万元、对测验断面及测验设施设备维护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七)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53.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如下：一是对 5 个基本测站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的维护，所需金额 25.80 万元

1. 邮电费：12 万元

2. 办公费：2.5 万元

3. 维护费：8.3 万元

4. 电费：用于维持四个基本站及机关正常工作运行所需电费合计为 3 万元

二、是开展年度水文测验工作，所需金额 27.97 万元

1. 差旅费：用于 4 个基本站，8 个中小河流站巡测及水化室采样等合计为 16.93 万元

2. 专用材料费：水化室购买标准溶液和标准样品合计为 5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 辆用于巡测及取水样等跑业务工作用车的车辆保险费及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合计为 1 万元。

4. 委托业务费：3 万元

5. 专用设备 2.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三十八)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

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9.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每年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房屋维修及汛期山区暴雨洪水灾害对测站基础设施造成一定程度的损毁，需对损毁设施进行修复；完成项目书任务时产生的差旅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仪器设备的鉴定费及水样化验的租车费用等。专用仪器设备采购成本 4.09 万元、水文测站工作成本 15.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九)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

第 11 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文测报管理专项 36 万元

一、水文测站管理项目 19 万元

1、维修维护费 12.6 万元；

2、差旅费 3.3 万元

3、办公费 2.4 万元

4、电费 0.7 万元

二、水资源费项目 17 万元

1、差旅费 3.7 万元

2、租车费 1.5 万元

3、专用材料费 7 万元

4、维修维护费 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2 月-2025 年 10 月

(四十)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

第 11 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9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田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1、电费（测站生产生活、电锅炉用电）6.3 万元；

2、专用材料费（滤纸、水尺等）2.4 万元；

3、差旅费（12 个测站人员差旅费）18.4 万元；

4、其他交通费用（水文测报车辆租赁）10.4 万元；

5、咨询费（仪器设备鉴定费）2 万元；

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党建宣传、购买书籍、宣传视频制作）3 万元；

7、委托业务费（测站防雷装置的安装费及检测费（安全生产））10.5 万元；

8、维修（护）费（测站设施设备、业务用房维修（护））29万元；

9、专用设备购置（购置流速仪16台）8万元；

10、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正版软件）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206号）

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8.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检测经费17.19万元、水文测站生产设施设备维护更新经费21.3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文测站运行管理与驻站监测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206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68.5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和设备采购成本 73.9 万元，水文测站运行费 94.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9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水文测站生产生活设施维护：40.26 万元，其中 1、取暖费：14 处水文站冬季运行期间取暖所需资金：5.6 万元 2、电采暖及电费所需资金：6 万元 3、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28.66 万元：富蕴站围栏安装、围墙拆除、大门维修、自计井及护岸等维修 9.1 万；哈龙滚厨房、地坪改造 18.06 万；站房、测站、监测设施等维修维护费 1.5 万元。

二：仪器设备更新：29.42 万元，其中 1、水文仪器设备检定及购置：14 处水文站运行期间，仪器设备购置所需资金：22.87 万元； 2、对 14 处水文站使用的流速仪进行检定 4.5 万元； 3、水尺 100 根、水温表、气温表、雨量筒、量杯、冰凿、量冰尺等测验耗材费：2.05 万元。

三：完成年度测验任务：28.32 万，其中 1、完成年度资料成果整编工作所需资金 8.1 万元；2、对测站安全生产、业务等工作检查费用所需 4.85 万元；3、测站人员差旅费所需资金：10.65 万元； 4、车辆燃油及维修费：4.72 万元（车辆燃油费：2.72 万元； 车辆维修费：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2025 年 10 月

（四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3.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本水文站网络服务费 29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成本 4 万元、水文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11.5 万元、测站维修维护成本 55.54 万元、日常出差经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4、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5 万元，其他交通费 6 万元，业务人员培训费 1 万元，测站水电费 9.5 万元，无形资产开发费用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第三条规定：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按照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9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文测报运行管理费用 48.4 万元，水文设施设备维护更新费用 4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
第 11 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8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对水文测站生产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11.64 万元：六个基本站及两个巡测站测验场地整治、设施维护维修、房屋维护维修、测验断面护岸维护 10 万元及临时水尺庄制作 1.64 万元。

二：对水文测站水文仪器设备的更新 18.2 万元。RTU： $0.67 \times 5 = 3.35$ 万元；气温传感器： $4 \times 2500 = 1.25$ 万元；称重式雨量计： $4.5 \text{ 万} \times 1 = 4.5$ ；雷达水位计头： $0.45 \text{ 万元} \times 4 = 1.8$ 万元；烘干箱： $0.2 \text{ 万元} \times 2 = 0.4$ 万元；全自动稀释配标仪 1 套 6.9 万元。

三：8 个国家基本水文站开展 7 项水文测验工作 56.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
第 11 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6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对测站生产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21.87 万元（具体维护内容：基本水文站测验设施设备维修；流速仪鉴定）

二是 12 个国家基本水文站开展 13 项水文测验工作 44.63 万元（保证水文测验任务正常运行，开展巡测工作，应急演练，国家基本站水准点测量校核等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1 年 12 月 2 日水利部公布《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更新及测站职工的路途往返费用、测站站房维修及汛前物资采购及专用材料等，测站管理费用 9.82 万元，测验断面设施维修维护 2.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定期向社会各界公告新疆的水资源情势及其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状况，准确反映有关重要水事活动，提高全民的节水、惜水、保护意识。水资源公报所提供的信息，为各级政府决策和有关部门工作提供重要依据；所积累的资料成为编制各级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的基础。并可以协助相关部门作好水资源承载力工作。编制水资源公报 8 万元，向气象局购买降水资料 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通过汛前检查保障各地州水情网络和水文应用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维护费用 17 万元；确保中心机房网络设备，供电、空调、通讯网络、局机关个人计算机、视频监控系统全年正常运转维护 3 万元；提升水文局 OA 办公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 2025 年全区 98 条河流、湖泊、水库共计 236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点的水质资料整、汇编工作，形成 2025 年新疆地表水水质成果；对列入《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名录》中的 50 个地表水水质站按月完成监测及结果汇总评价；2、召开全疆水环境监测管理评审会议、组织内审、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开展考核等，保障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3、提升水质水生态监测能力，保证实验室运行安全，购买专用设备 33.64 万元，专用设备材料购置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 万元，办公费及印刷费、维修维护费 18.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新管发〔2020〕19 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新管发〔2020〕20 号文件《关于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新水办〔2020〕20号文件《关于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维修（护）费：89.71万元；

2、委托业务费：15万元；

3、办公设备购置：3.5万元；

4、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1.7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五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领导对《关于克孜尔水库2024年排沙冲淤工作的报告》的批示；

2.水利厅文件《关于做好2024年试点排沙清淤水库有关工作的通知》；

3.《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预算安排规模：9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所需经费900万元，用于水库排沙清淤、工程及设施设备加固改造，其中：挖泥船设备清淤运行费用429.25万元，开挖排沙通道29.92万元，排沙辅助费用204万元，挖泥船检修平台29.03万元；溢洪道底板修复5万元，闸门启闭机维护30万元，溢洪道闸室维修11.67万元，右坝肩竖井廊道爬梯加固6万元，大坝排水设施修复4.13万元，水库上游左岸边坡防护（外侧1+115m~1+815m）91万元，等保测评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3月-10月

（五十四）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4]10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所需经费 30 万元，用于克孜尔水库防汛救灾物资储备项目。具体如下：三棱柱 1000 块，单价 200 元/m；土工布 2000m²，单价 10 元/m；桩木 4m³，单价 1000 元/m³；电缆线 700m，单价 80 元/m；水泵 2 个，单价 4000 元/m；救灾应急棚 1 个，单价 12,000 元/个。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10 月

（五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落实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两项经费的请示》（新水厅〔2007〕157 号）；《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管养经费的通知》（新财农〔2008〕43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新事改办〔2014〕85 号）；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水利预算定额》（2002 版）；依据《国务院关于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以及《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 年 12 月 11 日）两个文件相关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3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通过工程修缮维修五个项目：闸门金属结构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48.00 万元，闸门电控柜（电器柜、操作柜、电阻柜）改造（泄洪洞事故门、冲砂洞检修门、发电洞检修门）及闸门远程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0.00 万元，枢纽建筑物外观破损修复 19.54 万元，工程调度规程修编项目 60.00 万元，溢洪道闸门钢丝绳更换项目 19.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六)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需采购一批防汛物资，包括混凝土四面体 470 立方米，单价约 600 元，约 28.2 万元；土工膜 789.47 平方米，单价约 22.8 元，约 1.8 万元，合计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5 月。

(五十七)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办法第五条“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依其职责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七条“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政监察制度，加强水政队伍建设，加强水事活动监督，履行法定职责，维护水事秩序。”

3、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河长制公示牌设置管护有关事宜的通知》第四条，河长公示牌的管理部分要求公示牌内容一年一更换。

4、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办法》第十五条“设置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措施，加强监管”。

5、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办法》办法第十九条“水利工程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设置固定标志；对危险的水库等水利工程，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预算安排规模：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警示牌安装制作 12.85 万元，水法、节水宣传、行洪公告 5.4 万元，河长制公示牌 6.2 万元，管理范围界桩制作、埋设 4.7064 万元，水库管理范围防护栏 65.84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6 月。

（五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经党委讨论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和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管好用好资金，积极组织好工程实施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东岸大渠两岸 2km 防护栏安装，其中 1200 元用于土方开挖，1000 元用于土方回填，21,800 元用于 C20 砼墩浇筑，676,000 元用于防护栏（防护栏 3*1.8/片）采购，共计 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五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为差额事业单位，依据《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管养经费》（新财农〔2008〕43 号文）的通知，自治区直管的水利工程其公益部分的维修养护经费应由自治区财政承担，自治区每年拨付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52 万元，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及单位工程实际需要财政资金用于公益性资产维修养护。

预算安排规模：5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公益养护经费总投资52万元，其中，渠系维修费用支出20万元，堤防维修费用支出32万元，完成渠道维修2km，工程维护机械费用。混凝土浇筑30m³。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4月-2025年6月

(六十) 项目名称：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及单位开展的项目实施计划、新财农〔2008〕43号《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管养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渠系安全防护工程160万元，堤防加固工程230万元，通过对金沟河堤防加固、金沟河渠系安全防护项目的实施，提高渠系安全防护能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

(六十一)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三条红线指标体系。2、国务院发布国发〔2012〕3号《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1〕21号），明确提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的主要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5、《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1〕21号）。6、《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144 万元、流域上下游水质检测 8 万元、渠首枢纽安全监测 10 万元、渠首保护范围划定及界桩埋设 18 万元、运行管理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六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治区直管单位水管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新政函〔2008〕9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管养经费的通知》（新财农〔2008〕43 号）；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运行管理标准化手册》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 号）第一章第七条四类闸运用指标达不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问题，需要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重建；《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水闸技术管理细则（试行）》，根据水利部、财政部水办〔2004〕307 号文下发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执行。

预算安排规模：1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闸维修维护费 60 万元，渠道维修费 1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 号）第一章第三条 水闸管理：对水闸的技术状况、安全风险以及维修保养状况进行评估和鉴别的过程；《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预算安排规模：4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库山河输水总干渠排沙漏斗维修 100 万元，其中闸门底板及闸室维修 20 万元，金属结构 12 万元，上游导流墙及拦沙坎维修 10 万元，漏斗上部挡土墙维修 18 万元，漏斗下部廊道维修 20 万元，视频监控及闸控系统 15 万元，其他费 5 万元。盖孜河东岸干渠塔什米力克渠首至盖麦闸段 1.841 公里山洪防治工程 300 万元，经现场实地查看按照行业标准测算，标准为 162.96 万元/公里，主要建筑内容包括铅丝石笼护坡护底，修建导流渠和蓄水沉淀池和导流输水设施。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十四）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水毁修复材料石笼网购置 8.5 万元；购买防洪发电机 2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六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收缴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新财综字〔2001〕25 号）等。按照

单位职责，对流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监督执法检查。2.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河长制公示牌设置管护有关事宜的通知》第四条，河长公示牌的管理部分要求公示牌内容一年一更换。3.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河道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建筑物和防汛设施。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开展水行政监督检查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47.5 万元：河长制工作中支付各类委托业务费。年度内开展普法宣传，制作横幅、展板、宣传海报、宣传物品、订制宣传短信、宣传视频等。制作安装流域内重点河道警示牌、户外宣传牌。用于支付流域生态基流等调研，流域地表水水质检测。巡河工作无人机维护费用。流域水生态修复工作（委托植树等），支付“一河一策”和“岸线规划”修编费用。差旅费 22.5 万元：用于支付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项目监督检查、执法监管、涉河项目审查审批等相关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六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疆三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32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地区盖孜河库山河管理处公益比例 45.95%，公益性人员 92 人，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标准 3.54 万元，公益人员基本支出经费 3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原喀什地区盖孜河库山河管理处公益性人员 92 人。

补贴标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标准 3.54 万元

补贴范围：原喀什地区盖孜河库山河管理处公益性人员 92 人。

补贴方式：按工资发放原喀什地区盖孜河库山河管理处公益性人员 92 人的人员费用。

发放程序：根据单位工资每月发放程序审批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原喀什地区盖孜河库山河管理处公益性人员 92 人，社会效益为通过工资发放，促进单位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增强人员工作积极性。

（六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2. 按照“中心试验站负责主持所在省（市、自治区）的灌溉试验工作，对下一级灌溉试验站点进行管理。业务工作方面，除了协助水利部灌溉试验总站执行全国协作研究任务外，各省中心试验站还应当根据所在省（区）的实际生产需要，组织落实所在省区的灌溉试验研究项目及灌溉试验成果的示范推广工作，为当地农业生产服务”的职能任务，维护科研设施设备，开展各项科研试验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资金分配情况：1、科研运行费 37.5 万元，包括（1）办公费用 2.5 万元；（2）办公区取暖电费 12 万元；（3）邮电费 5 万元；（4）食堂支出 15 万元；（5）食堂燃料费 3 万元；2、科研附属设施试验楼维修改造 23.5 万元；3、科

研试验田平整及项目推广费 39 万元，包括：（1）培训费 1 万元；（2）科研推广农资 10 万元；（3）科研项目开沟机研发 1 万元；（4）科研推广机耕费 12 万元；（5）试验田土地整理 5 万元；（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7）委托业
务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十八）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推进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新水办[2022]220 号）。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新水规[2022]2 号）。
3、水库及各类附属设施修建年限较长，基础老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维修成本逐年增加。为保障水库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我单位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为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水库安全管理，需投入资金对水库放水闸周边安装护栏、管理站房及闸房等附属设施进行维修。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资金分配情况：（1）水库放水闸周边护栏安装：长度 128 米，340 元/米，合计需要资金 4.352 万元；（2）管理站房及闸房等附属设施维修：粉刷面积等维修需资金 2.6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

2、水利部《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3、《关于设立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的批复》（新党编办〔2014〕57 号）；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2025年公益性维修养护计划预算总额为25万元。主要完成9座渠首水闸设施、设备、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一是水利管理中心9座渠首闸门、启闭机春季养护合计65680元；二是各渠首发电机、水泵保养合计19100元；三是监控线路网络维修合计40000元；四是绿化及管网系统维护合计33800元；五是水毁设施修复合计71420元；六是宁夏宫渠首基础设施提升合计15000元；七是宁夏宫、托台渠首院落路灯更换、路灯线路维修合计50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2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七十）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办防〔2024〕77号）；

2、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79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防洪物资采购费用共计3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抢险物料。主要内容为购买防洪石料、钢筋石笼、防洪油料、麻袋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七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2、白杨河流域水资源监测站建设项目：

(1) 《“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202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新水办〔2021〕37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4) 《新疆白杨河流域水资源评价报告》(2018)；

(5) 《新疆白杨河流域综合规划》(2020)；

3、白杨河流域防洪功能提升工程项目：

(1) 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

(2) 水利部《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3) 《关于设立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的批复》(新党编办〔2014〕57号)；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5)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4、白杨河河流治理方案项目：

(1) 《关于加强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系统治理的意见》(办规计函〔2023〕202号)；

(2) 《关于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2024—2030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5、白杨河流域管理局党员干部素质提升工程：

(1)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6、新疆白杨河河流健康评价：

- (1) 《新疆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 (2) 《关于开展自治区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新河长办〔2023〕4号）；

7、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 (1) 《关于河长制公示牌设置管护有关事宜的通知》；
- (2)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 (3) 《自治区河湖长巡查制度》。

预算安排规模：2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目20万元；白杨河流域水资源监测站建设项目42万元；白杨河流域防洪功能提升工程项目97万元；白杨河河流治理方案项目20万元；白杨河流管理局党员干部素质提升工程11万元；新疆白杨河河流健康评价项目25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

（七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黑沟、兰州湾枢纽安全运行改造：

- (1) 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
- (2) 水利部《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 (3)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

(4) 《关于设立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的批复》(新党编办〔2014〕57号)。

2、白杨河流域防洪功能提升工程：

(1) 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

(2) 水利部《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3) 《关于设立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的批复》(新党编办〔2014〕57号)；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5)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3、白杨河项目建设前期经费：

(1)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2) 《水工混凝土设计规范》；

(3)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4) 《国家电器设备技术规程》；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2〕129号)；

(6)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新水规〔2022〕2号)。

4、新疆白杨河流域渠首水保林维护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3) 《关于设立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的批复》（新党编办〔2014〕57号）。

5、新疆白杨河河流健康评价：

(1) 《新疆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2) 《关于开展自治区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新河长办〔2023〕4号）。

预算安排规模：5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黑沟、兰州湾枢纽安全运行改造项目 316.14 万元；白杨河流域工程防洪能力提升项目 100 万元；白杨河项目建设前期经费 62.85 万元；新疆白杨河流域渠首水保林维护项目 37.41 万元；新疆白杨河河流健康评价 2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七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保护和管理和办法》、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技术规范》《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范要求，为保证吉音水利枢纽工程运行安全，长期发挥工程效益，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实施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2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大坝安全监测仪器鉴定技术服务 1 项，费用 27 万元；（2）水工建筑物防冰冻设施建设 1 项（包括：水泵布设（380v, 5kW, 扬程 13m, 管径 80mm）2.16 万元、管道布设 0.2 万元、卷扬机安装（220v, 1kW, 钢丝长度 30m）1.36 万元、卷扬机支座安装 0.8 万元、电缆布设 0.48 万元、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5 万元，费用共计 10 万元；（3）闸门维修养护（包括单向门机保养钢丝绳保养 121m，费用 0.363 元，液压系统保养 0.5 万元，行走机构维修 0.5 万元、表孔闸门维修保养 1.34 万元、底孔工作门维修保养，包括高压软管更换 0.476 万元、闸房进口防护门安装 2.0065 万元、底板钢板更换 12.215 万元、闸井侧护板更换 22.1 万元、混凝土凿毛 0.25 万元、钢筋制安 0.44 万元、施工导流 2 万元、高强混凝土 9 万元），费用共计 51.1905 万元；（4）防洪物资采购 1 项，费用 6.5 万元；（5）气象服务 1 项，费用 2.5 万元；（6）2025 年大坝安全监测数据分析技术服务，费用 20 万元；（7）大坝坝后坡整治（包括坝后坡六棱块更换及勾缝 7.3635 万元、坝后排水沟拆除 3.526 万元，坝后排水沟浇筑 9.96 万元、坝后消力池浇筑 3.96 万元），费用共计 24.8095 万元；（8）防雷设施检测 1 项，费用 2 万元；（9）大坝自动化接地系统 1 项，费用 5 万元；（10）地震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 1 项，费用 30 万元；（11）安全监测、水雨情服务器升级改造 1 项，费用 35 万元；（12）出库站泥沙监测设备安装 1 项，费用 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至 9 月

（七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 575-2012）实施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42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工程总投资 426.0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64.86 万元，林草措施费 175.21 万元，封育治理措施费 42.40 万元，独立费用 31.12 万元，预备费 12.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至 9 月

（七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保护和管理和保护办法》、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技术规范》《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范要求，为保证吉音水利枢纽工程运行安全，长期发挥工程效益，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实施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费用 33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1）七号路左岸边坡防护及排洪沟工程，包括混凝土挡墙 380m³，费用 33.782 万元；排洪沟混凝土浇筑 672m³，费用 80.64 万元；排洪沟岩石破碎及清理 640m³，费用 4.16 万元；排洪沟基础开挖 936m³，费用 1.3104 万元；过路涵管安装 2 座，费用 6.0073 万元；挡墙基础开挖 180m³，费用 1440 元；钢模板 5784.8 m²，费用 37.6012 万元；沥青路面拆除 250 m²，费用 5000 元；沥青路面恢复 45m，费用 5.76 万元；合计费用 169.9049 万元。（2）大坝左岸灌浆平洞至坝顶趾板帷幕灌浆工程，包括帷幕灌浆 2222m，费用 160.095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至 9 月

（七十六）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保护和管理和保护办法》《防洪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14）实施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物资采购成本预计 6 万元，机械租赁成本预计 8 万元，维修工程成本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至 9 月

（七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落实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两项经费的请示》2、《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管养经费的通知》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5、《水闸运行管理办法》6、《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20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卡拉贝利水库维修养护，其中：1. 1#泄洪排沙洞应急抢修 81.73 万元；2. 坝后临空面安全防护 38 万元；3. 更换调度中心机房备用电源 22.58 万元；4. 1#路末端与溢洪道连接处道路修复 5.46 万元；5. 2#工作闸井及施工支洞旁坝后林带边坡、电缆桥架修复 11.87 万元；6. 左岸联合进水口高边坡修筑防洪设施 44.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七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水管函〔2024〕113 号）、《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

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党办发〔2015〕32号）、《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2〕412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7〕103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管〔2021〕18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号）、《关于做好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办水管〔2021〕34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0号）、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新水政资〔2016〕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办〔2020〕224号）、《关于强化国控水资源取用水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的通知》（新水办〔2021〕27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制度》等。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水利信息运行维护定额标准》《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测算》标准，经测算：取用水监测站点660个*1515元/个=60万元；2个地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运管费用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七十九）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水管函〔2024〕113号）、《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党办发〔2015〕32号）、《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2〕412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水资源[2017]103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管[2021]18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号）、《关于做好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办水管[2021]34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0号）、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新水政资[2016]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办[2020]224号）、《关于强化国控水资源取用水监测站点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的通知》（新水办[2021]27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制度》等。

预算安排规模：2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依据：《水利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水管函〔2024〕113号）、《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党办发〔2015〕32号）、《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2]412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7]103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管[2021]18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号）、《关于做好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办水管[2021]34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0号）、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新水政资[2016]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办[2020]224号）、《关于强化国控水资源取用水监测站点运

行维护管理责任的通知》（新水办[2021]27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制度》等。

项目内容：认真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为强化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支撑。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水资源监督管理、取用水量的复核、水资源管理考核、水资源论证审查核验、监测站点技术运行维护等工作。

1. 水资源监督管理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40 万元，（1）完成 2024-2025 年度全疆 14 个地州（含兵团师市）的考核相关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31 万元。主要用于督导各地强化水资源管理、开展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考核等工作；国控监测站点巡查巡检，确保监测数据上传率、准确率、完整率；（2）2025 年水资源管理、水资源费改税相关工作检查帮扶：6 万元。根据业务范围和工作计划安排，2025 年对各地水资源管理、水资源费改税相关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已建的取用水监测站点进行巡检。（3）聘请水资源管理方面专家：3 万元。为确保工作的合理开展，聘请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方面有关专家开展咨询工作。

2、运行维护费用 200 万元（1）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一期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费用：160 万元，按照《水利信息运行维护定额标准》《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标准，参考历年运行维护招标价格，预算费用：取用水监测站点 485 个*3299 元/个=160 万元。（2）水资源用水总量集成系统运行维护及水资源论证系统运行维护 40 万元；

3、自治区用水统计典型区水量复核：20 万元。（1）自治区用水统计典型区水量复核 20 万元。为进一步强化用水统计，拟定选择 2-3 个地（州、市）的 7-8 县（市、区）开展取用水量、监测水量等数据的复核工作。

4、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现场核验专家咨询费用（含现场踏勘费）：20万元。按照审计要求，项目审查专家咨询费用由政府承担，依据财政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规定，预算：30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聘请6名专家，平均每名专家每次1100元，预算费用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八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2.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六）（十三）；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4.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5.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 2016年8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7. 《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水建管〔2014〕408号）一、基本原则（一）分级管理的原则；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2022〕（三）；

10.《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2023年版)》 第三章 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主要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评价细则》;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第三条;

1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办建设〔2023〕164号)、《2022—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细则》(新水办〔2023〕60号)(三);

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1.0.5。

预算安排规模: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检查工作经费62.86万元;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成本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1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八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水利部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要点》《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预研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规划管理办法》及《节约用水条例》等。

预算安排规模:4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1.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预研工作方案的通知》(办规计〔2024〕240号)总体要求,协同开展自治

区“十五五”规划入库重点项目筛选和规划编制的业务研究、项目技术讨论、报告编制、业务咨询等工作 30 万元；

2.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地州水安全保障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开展调研，了解全疆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区域水资源供需情势，掌握区情水情和治水科学规律，积极开展与水资源优化配置相关的研究等工作 10 万元；

3. 配合厅规计处做好水利建设投资项目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参加统计业务培训，履行统计职责，提高统计工作效能等工作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国工程院“致 2017 年当选院士的一封信”；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申请及申请书；3、《关于同意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批复》新科协发〔2018〕90 号；4、邓铭江院士驻站工作协议书；5、《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6、《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揭牌仪式上的讲话》；7、《关于成立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请示》新水政治〔2019〕5 号；8、《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新党编委〔2019〕3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6.50 万元；租赁费 20.00 万元；维修（护）费 1.2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三) 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国工程院“致 2017 年当选院士的一封信”；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申请及申请书；3、《关于同意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批复》新科协发〔2018〕90 号；4、邓铭江院士驻站工作协议书；5、《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6、《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揭牌仪式上的讲话》；7、《关于成立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请示》新水政治〔2019〕5 号；8、《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新党编委〔2019〕30 号。

预算安排规模：5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458.00 万元；劳务费 26.00 万元；差旅费 15.00 万元；办公费 2.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43.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7.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6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3.38 万元，下降 1.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93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合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45 万元，下降 6.71%，主要原因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运行成本费用。

十一、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1,239.1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5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889.16 万元，其中：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机关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30.00 万元主要用于：堤防（护岸）水毁修复。

2.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项目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国家基本水文站黑沟站，中小河流水文站峡口、板房沟站进行水毁修复。

3.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64.37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经营收入不足，弥补测站运行支出，水文组织建设等费用。

4. 哈密水文勘测局 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78.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设备，支付以前年度水毁工程款。

5.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6.3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福利费、水费和银行手续费。

6. 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36.00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委托业务费

7.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阿克苏水文勘测局托克逊水文站水毁修复工程维修；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90.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为保障新疆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建设二期建设项目如期完工验收，弥补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二期施工及设备费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的缺口资金。二是为保障职工食堂伙食补助支出。

8.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为加强水文测站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新疆水利厅、自治区水文局关于提高水文测验及防汛抗旱的有关文件精神，更好地做好水文资料收集、为防汛救灾提供可靠洪水情报，结合阿勒泰水文勘测中心哈龙滚水文站水毁情况，需及时进行水毁修复工程。；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测站职工慰问费、在职及退休职工体检费、临聘人员工资等。

9. 喀什水文勘测局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测站水毁修复工程。

10. 伊犁水文勘测局 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298.57 万元，主要用于：为区域水利工程建设，重点水利工程规划、农业单位提供水文技术咨询服务，发生成本性支出；弥补测站运行不足，在测站运行保

障经费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用于水文测站标准化建设支出；组织能力建设支出，用于单位安全生产、党建管理等系列能力建设支出。

11. 塔城水文勘测局 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15.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食堂的开支。

12.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250.00 万元，主要用于：1. 食堂日常开支。2. 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巡察整改办证费、安全生产、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民族团结、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及安全警示牌保护牌等专栏、法律顾问等支出。2. 支付提档升级二期设备购置。3. 测站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4. 弥补测站仪器设备维修支出。

13.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70.00 万元，主要用于：克孜尔水库左岸内侧边坡修复，费用 70.00 万元。

14.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3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对部分段防洪堤的易冲刷段增设铅丝笼丁坝。

15.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40.00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金沟河水毁修复工程，修复堤坝，恢复流域内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升防洪能力。

16.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50.00 万元，主要用于：卡尔玛克输水总干渠和南岸干渠维修及防洪治理，保障渠道运行安全。

17.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小草湖渠首导流堤修复费用及兰州湾渠首消能防冲设施水毁修复共计 50.00 万元。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53.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57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本年体制机制改革，单位整合，导致当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较上年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自治区水利厅政府采购预算 64,561.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82.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253.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524.88 万元。

2025 年，自治区水利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8,186.3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9,792.4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自治区水利厅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面积 1260204.98 平方米，价值 102587.81 万元。
2. 车辆 409 辆，价值 10,60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1 辆，价值 1,404.1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259.03 万元；其他车辆 342 辆，价值 8,942.4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360.8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66469.46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7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36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20.0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2805.2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2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7,608.7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86,396.2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部门联系人	张露		联系电话	1399993239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强化精细精准调度管理，实现水资源“多供、多调、多灌、多蓄”目标。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切实发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关键作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守牢水旱灾害防御安全底线。切实加强农村水利建设，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持续水土保持监管，构建水土保持全链条监管体系。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和智慧水利建设，持续释放水利改革发展活力。稳步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178.00	
		本级安排	71,854.9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14,772.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80%	农水水电便函 [2023]108 号
		全年用水总量	<=563 亿 m ³	节水约 [2022]113 号
		自治区地下水开采总量	<=123 亿 m ³	关于印发 2023

			年新疆地下水 合理开发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 知	
	规模化供水率	>=88%	农水水电便函 [2023]108 号	15
	组织完成水利规划	>=2 个	新水办 [2022]304 号	14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到报 率	>=90%	新水办明电 [2023]2 号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文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67.8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67.88	
项目总体目标		1.监督资金支付准确性及安全性，确保相关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开展实施，监督项目进度按计划完成。2.保证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完整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点，保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工程的防洪、灌溉、生态、发电等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屏会议系统	=2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项目	=6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保证人数	=22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大屏会议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补水体量(立方米)	>=1.84 亿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尚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对坝区闸房及备用发电机房老化的门窗进行更换，同时对屋顶防水进行重新处理，有利于延长闸房的使用寿命，降低未来维护和修复的成本，可确保内部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提高坝区整体运行效率，提高该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坝区闸房及备用发电机房门窗老化和屋顶渗漏问题，进一步提升闸房的安全性和防护性能，使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安全正常运行状态，保障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坝区闸房门窗拆除及更换安装	>=317.3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坝区闸房屋顶防水处理	>=1210.48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历史标准	2024 年 8 月 15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坝区闸房门窗拆除及更换安装	<=21 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坝区闸房屋顶防水处理	<=9 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下游生态保护提供必要水量	>=1.84 亿平方米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吐逊江·台外 库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01.1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701.15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2701.15079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2701.1507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 2025 年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及日常工作运转，延长工程使用寿命，消除工程运行隐患，确保 2025 年流域防洪、度汛、灌溉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 150 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1 辆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采购	=2 批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毁修复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采购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防洪物资采购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支出	<=1332.1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898.0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抢险及其他项目经费支出	<=470.9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预警预报发布率	> =95%	计划标准	9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名称		2025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	于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按要求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掌握自治区水土流失情况,为水土保持率提供数据依据,向社会发布水土保持公报。二是制定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和技术手册,指导科学开展计量工作;三是依法做好自治区约 80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审查服务,源头控制人为水土流失行为;四是开展自治区各级水土保持工作者新政策新技术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五是确保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正常运行,逐步提升宣传、教育、实验和示范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范围	=53.10 万平方公里	历史标准	53.1 万平方公里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数量	>=80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区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投资完成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乌鲁木齐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运行管理经费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 2025 年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0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土保持重点区域范围划定	<=16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81.83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工作	<=7.7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经费及踏勘、调研等费用	<=10.47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万元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计算 2025 年自治区 53.1 万 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情况	=53.1 万平 方公 里	历史标准	53.10 万平 方公 里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白杨河水费成本性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崔师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13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50.13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水费成本性支出项目 350.134332 万元, 保障职工工资福利及时发放到位各项基本支出符合程序, 不超计划支付,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准确, 利用率和正常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 能较好的发挥各项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1 批	历史标准	1 批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在职人员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在职人员工资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经费	<=262.7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预算经费	<=87.3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非财政拨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敏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12.61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12.61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保障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实现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权益，达到保障单位稳健运行的效果。2、通过防护栏安装项目，达到保障我单位职工及行人车辆安全的效果。3、通过维修工程项目，达到玛河下游灌区用水需求得到保障的目的。4、通过水利工程巩固提升项目，达到改善水闸运行环境，提升水闸设施稳定运行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161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域规划修编报告	=1 本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建筑改造数量	>=2 座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质保金笔数	>=10 笔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告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闸建筑改造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5 日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建筑改造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正常运行经费支出	<=4283.6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经费	<=72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项目名称		非财政项目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光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36.37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836.37	
项目总体目标		1、提升水利管理能力: 通过水利项目的管理和运营, 提升水利管理机构的能力, 提高项目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2、促进经济发展: 水利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可以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 创造就业机会, 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设备购置数量	=41 台	历史标准	50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维修养护工程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发放工资人数	=94 人	计划标准	91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建设工程分步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建设工程开工时间	<=7 月	历史标准	7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政府采购完成时限	<=10 月	历史标准	10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供水面积	>=300 万亩	历史标准	300 万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用水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节水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施维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更好的后勤服务保障，对办公区域和水利厅大院内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做好办公区域绿化以及节能节水器具维修更换，做好职工食堂餐食保障，巩固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覆盖	=5000 平方米	历史标准	5000 平方米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区域节能器具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展板及标识牌全覆盖	=500 件	历史标准	500 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绿化面积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展板及标识牌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节能节水器具日常维修维护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利厅院内绿化完成及时性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板及标识牌宣传的及时性	>=90%	历史标准	9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区域节能器具维修及时性	>=90%	历史标准	9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	<=89.71 万元	历史标准	85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79 万元	历史标准	2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开展经费	<=18.5 万元	历史标准	25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红山水库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松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3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金沟河红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列入预算资金 330 万元, 主要分为基本支出主要涉及人员经费为在岗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转的商品服务支出,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的前提条件; 专项债券利息。该项目的实施, 有效促进单位各项工作, 为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印纸购置	=30 箱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7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2 辆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12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其他交通费用	<=25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内债务付息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55.1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坝水闸安全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树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2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9.2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利用单位结余资金配置国产可替代化办公设备一批，增强单位网络安全；2.通过聘请专业机构完成单位账务合并、历史遗留问题清理等事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买数量	>=20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报告编制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维修数量	>=1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租赁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报告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租赁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时限	9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成本	<=16.2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业务成本	<=3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成本	<=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租赁成本	<=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公条件改善率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办公设备利用率	>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达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30.9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30.9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证单位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的及时发放和社会保障缴费的及时支付，更好的稳定职工队伍。2、保障单位运转的商品服务支出，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确保民生工作落实到位。3、另外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归还工程借款，有效避免了单位财务风险，保证了建管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4、既保证了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又有效保障了吉音工程水库高效合理调度，确保防汛度汛安全和下游灌区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同时保证了电力生产高效达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本金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工资及其他福利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	>=7 辆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人)	>=33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还贷本息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福利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第一次偿还贷款本金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二次偿还贷款本金时间	<=9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偿还贷款本金金额	<=600 万元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均运转经费数	<=130.9 万元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银行贷款逾期付款导致违约风险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持续安全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依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7.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实验站工作的正常开展; 提高实验站干部职工伙食; 保障实验站车辆正常运转; 保障实验站干部职工办公正常运转; 提高实验站办公效率; 保障实验站、测站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实验站环境卫生正常运行; 确保水文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检中心检定仪器数量	>=200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车辆保养维修	>=2次	历史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检定仪器检测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单位车辆正常运行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仪器检测及时率	<=8小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职工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水利工程设计提供支撑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金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9.78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9.78	
项目总体目标		1 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 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民生工作落实到位; 2.项目支出为单位 2025 年水利枢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确保枢纽工程的完整性及整体工程效益的发挥; 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 2025 年单位所需办公用品的采购, 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政府采购办公用品批次	>=1 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测点及附属设施配套项目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建测点及附属设施配套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办公用品截止时限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测点及附属设施配套项目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枢纽工程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兴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81.08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181.08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各基层管理单位生活区的电气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和更换，对用电线路进行检修，对工程设备设施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工程安全、供水安全；通过闸站标准化建设项目，促进头屯河水利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为辖区内小型水闸标准化创建夯实基础。保障头屯河河道过水正常，行洪安全；确保 2025 年度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达标、防洪度汛、工程维修养护所必备的条件；通过头屯河渠道维修养护项目，促进头屯河渠道工程维修养护管理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头屯河灌区作物灌溉保证率，保持工程完整，提高工程强度，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渠道工程安全运行，确保工程的良性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度工程管理系统新增功能模块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头屯河引水枢纽及第二引水枢纽配套管理房、防汛抗旱调度中心楼建设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项目数量	=8 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在职人员工资人数	>=85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管理系统、档案信息化及安全生产建设验收合格升级改造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配套管理房建设及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头屯河渠道维修改造时限	<=1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项目成本	<=2615.03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项目成本	<=154.86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头屯河工程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安全生产项目成本	<=602.2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楼庄子水库、头屯河水库安全监测分析服务	<=100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头屯河引水枢纽及第二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配套项目、成本头屯河引水枢纽及第二引水枢纽配套管理房、防汛抗旱调度中心楼建设数	<=1150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5年度水利管理中心维修养护项目成本	<=559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来水符合预期情况下供水保障率	>=8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海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34.63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334.63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尾款结算，保障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的顺利验收进入运行管理，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显著提高头屯河水资源利用率，配合工业供水管道工程的建设，极大提高城市和工业供水的保证率；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2025年办公设备、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印刷费等货物、服务的采购，有效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按时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及农发行还本付息，防止了逾期付息带来的风险；通过支付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等基本项目支出，确保水库工程各项工作可以正常运行管理，更好完成供水和防洪任务；解决高边坡不稳定，有效整治滑坡、塌方、渗流等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农发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次数	=6 次	历史标准	6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主体类结算尾款	=1 项	历史标准	1 项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专项债券利息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资发放人数	>=21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主动防护网面积	>=30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还本付息支付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之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主体类结算尾款支付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发行借款还本付息项目成本	<=704.6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9万元				
		专项债券利息项目成本	<=580.83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头屯河楼庄子水库工程及咨询服务结算尾款运行管理项目成本	<=1020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基本支出成本	<=469.68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楼庄子水库工程日常维修维护项目成本	<=45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政府采购项目成本	<=15.5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水库枢纽区安全防治工程成本	<=498.93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专项债逾期付息导致违约风险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727.84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727.84		
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发放 2025 年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工资、缴纳社保等，计划全年发放工资 12 次，工资发放及时率 95%以上，保证 549 人的收入稳定。围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对叶尔羌河流域的保护，顺利完成叶尔羌河流域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水资源费征收、河道管理、水政监察、水事纠纷调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工作任务。保障叶尔羌河流域正常供水需求，保证渠道全年供水安全，满足流域内农业灌溉以及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安全运行，通过水利工程项目的设计逐步实施标准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2项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质保金	>=6笔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人数	>=313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4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灌区用水保证率	>=98%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用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510.48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510.48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5 年工资正常发放、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完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护坡维修养护长度	>=2000 米	历史标准	1700 米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9 项	历史标准	9 项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月工资发放人数	>=190 人	历史标准	19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灾备系统套数	=1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完工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灌区农田灌溉	有效保证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史传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54.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54.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希尼尔水库管理局所辖的希尼尔水库及库塔干渠东干渠工程进行维修养护，改善库区及所辖灌区生态环境。确保水库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奖及核增绩效等正常发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 2025 年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互联网接入服务费、审计服务、水闸安全监测等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设备购置数量(个)	>=33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2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25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1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信息化服务工程	=1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1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贺金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748.41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748.41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12748.41 万元, 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主要用于: 1.发放 2025 年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 计划全年发放工资 12 次,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以上, 保证单位职工的收入稳定。2.通过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 保障开都河、孔雀河两岸正常供水需求, 保证渠道全年供水安全, 满足流域内农业灌溉。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 2025 年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互联网接入服务费、办公设备、水利工程等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 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信息化服务工程	=14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70 台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人数	>=400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11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泵站大修及标准化建设	=2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希尼尔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1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维修养护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完工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有效保证	保证灌区农田灌溉	保证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毕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1.98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1.98	
项目总体目标		1.对全疆范围内 72 眼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采样、分析评价工作，其中 3 眼地下水水源地取水口全年 10 次采样监测，69 眼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井年测次 1 次，监测结果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分析评价，于年底完成资料成果的汇总并上报。2.中心实验室位于燕儿窝，交通不便，需解决干部职工中午就餐问题。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改建工程已纳入《全国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水文十四五规划》）和《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中，解决地方配套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数量	=72 个	历史标准	=7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建实验室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样品分析测定委托单位数	=2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地下水水质监测质控样品测定率	>=10%	历史标准	>=1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样品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地下水水质监测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样品分析、测定费用	<=2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地下水抽水采样费用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改建标准化实验室建设费用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成本	<=15.9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90%	历史标准	>=9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上游管理处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郑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22.92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822.92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保证 2025 年灌区供水指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二是保障巡河、巡湖、训堤、水政宣传等工作的水利开展，实现积极有序的水事秩序。三是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安全运行，逐步实施水闸标准化建设，提高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点标准，促进各项工作开展。四是提高了向塔河下游输水保证率，对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快恢复塔河下游绿色走廊，逐步改善塔河干流区的生态环境，减少塔河干流区的沙尘暴频繁发生、阻止沙漠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工资发放人数	=234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指导督促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检查	>=5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向胡杨林生态输水	=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巡查信息系统设备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对管辖区内 78 座引水闸(堰)的闸门及启闭机进行日常保养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信息化系统维保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及启闭机保养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1409.7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7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4.38 万元				分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本化 (费用化)支出	< =3498. 07万 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改善塔河下游生态环境	有效 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 提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 意 度指 标	灌溉区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程同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2.8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2.80	
项目总体目标		一、开展水文技术服务，达到增加单位经营收入的目的。二、弥补测站经费不足，对煤窑水文站进行水毁修复，保障了测站人员安全，促进安全生产的进行。三、弥补单位运行的不足，经办职工食堂雇佣人员，购买食材，保证单位人员的就餐。雇佣大中专毕业生来我单位工作，已解决单位人员不足的问题，达到单位工作正常开展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站维修次数	>=2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买数量	>=5 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工工资发放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汛前检查完成时限	=2025 年5月 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 时限	< 60 分钟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 的成本	< =35.19 万元	历史标准	35.1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组织建设成本	< =38.0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测站运行不足	< =49.6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信息发布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伍文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83.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83.00	
项目总体目标		1、基本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工资不足部分，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确保单位正常运转；2、项目支出对卡拉贝利水库进行改造养护、进行变形监测与分析，对水库泥沙淤积与排沙调度分析研究，保证工程完整性，确保水库运行安全，提高提高防洪抗旱能力，保障农业灌溉用水，确保下游灌区粮食安全，充分发挥水库的防洪、灌溉、发电等综合效益。3、根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护克孜河流域土著鱼类，每年按照环保要求开展增殖放流。4、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按时支付专项债券利息，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已竣工验收，退还质量保证金，防范债务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养护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鱼类增殖放流数量	=30 万尾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债券利息付息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银行贷款付息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汛物资采购批次	=1 批	历史标准	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防汛应急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增殖放流鱼苗规格	>=3cm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改造养护工程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鱼类增殖放流完成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历史标准	2024 年 8 月 15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养护支出成本	<=287.4 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还本付息金额	<	历史标准	170.2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407 万元		万元		分	
		偿还工程欠款及质保金	< =580.5 8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本支出经费	< =10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 =237.4 5万亩	历史标准	237.45 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	> =76%	历史标准	7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支出				项目负责人	于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工资及时发放,从而解决长期外聘人员的薪资待遇,保障各类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以及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监测设备和设施的正常养护、防火、安全生产。严格执行税收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及时做好单位纳税申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人	历史标准	1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金额	<=8572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徐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00	
项目总体目标		经营性成本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为差额事业单位保障性项目。单位主体依托疆内优势科技力量，紧密联合疆外科技英才，协同合作，推动新疆水利事业迈上更高的台阶。水资源是兴疆固边稳定发展的命脉，水利是新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新疆的稳定发展离不开水资源、水工程、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问题的根本解决。经营支出项目是为弥补公用经费预算不足，为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工作提供有利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	>=1人	计划标准	1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外聘服务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4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6台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场所服务面积	=524.91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劳务报酬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劳务报酬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胡新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9.07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69.07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证水文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积极发挥水文在当地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工作任务：1.为伊犁河流域各条河流水资源调查、水环境保护以及防洪减灾等做好实施水文监测，积极开展水文分析计算、水情预测预警及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等方面工作；2.除野外勘察、资料收集、报告编制、送审等支出外，有效提高单位运行的长效机制，保证水文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为伊犁州的经济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撑；3.通过水文自身的组织建设与管理，形成一支高效的、具有现代理念的水文管理模式，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使水文工作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测站设施维修维护站点数量	>=4个站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专用设备数量	>=24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站设施维修维护养护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测站设施维修维护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专用设备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购置成本	=80.67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成本	>=272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伊犁州政府及水利部门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喀什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9.74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39.74	
项目总体目标		经营成本性支出申请数为 539.74 万元, 其中: 经营项目 460.74 万元, 其他项目 79 万 (其中;利息收入 1 万、非同级财政拨款 78 万) 单位组织能力建设 163.85 万元, 经营成本性支出 112.71 万元, 水文测站管理 184.1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监测站点数量	>=82 个	历史标准	82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改造项目数	>=14 站	历史标准	7 站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16 套	历史标准	5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份数	>=20 份	历史标准	18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工工资发放人数	=22 人	历史标准	19 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改造项目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监测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服务资料质量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改造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服务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监测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组织能力建设费	<=182.8 5 万元	历史标准	58.9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营成本性支出	<=112.7	历史标准	8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万元				
		水文测站管理费	<=184.18万元	历史标准	133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成本	<=60万元	历史标准	38.0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预警信息发布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有效利用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项目名称		经营性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于秋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5.5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85.5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实验场水库、渠系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种植、养殖、科研实验等生产正常开展, 使国有资产及土地保值增值, 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 结合本单位预算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实验灌溉面积	>=60 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及车辆购置	>=5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维修养护数	>=6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坑新建及维修改造数	>=2 组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及时采购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维修养护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结束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护)费	<=31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运转经费数	<=21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及材料购置	<=160.5 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溉保证率	>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经营性成本性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施维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1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新机标委发【2022】4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机关食堂服务规范》的通知, 通过厅机关服务中心提供高效、优质、周到的服务, 以及定期的满意度调查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意识, 从而实现机关服务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机关食堂每日餐食保障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8 人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71 万元	历史标准	71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社会保障	<=9 万元	历史标准	9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万元	历史标准	2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有序运转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推广总站						
项目名称		经营性成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项目负责人	伊利亚斯·吐尔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2.00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每月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2、弥补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医保、社保、公积金及暖气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月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充在职退休人员五险一金	=51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额度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充在职退休五险一金发放额度	<=1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参保质量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经营性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文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90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 2025 年经营性成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单位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单位日常基本支出，维持单位的正常运转。对流域内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对损毁堤防进行修复加固等。保证金沟河沿线闸门、启闭机的正常运转功能，排除渠首的安全隐患，保证渠首枢纽的安全及总干渠的引水安全。为灌区供水提供保障，提高防汛抢险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安全运行管理水平，达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目的，保证单位各项水利工作的正常开展。为造福灌区人民做出贡献，保证农民的增产增收及全灌区农业经济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在职人员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在职人员工资人数	>=105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7 辆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偿还独石化引水首部工程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堤防加固工程项目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堤防损毁修复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计划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堤防加固工程计划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石化引水首部工程款	<=1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营性成本支出	<=204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5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他交通费支出	万元				分	
		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费用支出	<=304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堤防加固工程费用支出	<=300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克孜尔水库 2025 年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85.83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85.83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 2025 年职工薪酬的准时发放及日常运营的顺畅进行；2.加强对单位工作队的支持，确保群众工作的有效开展，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7 辆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78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采购	>=2 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场所面积	>=2779.92 m ²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采购质量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防洪物资采购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	<=199.2 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日常运转经费	<=886.6 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项目名称	立法调研论证、农村智慧供水平台可研报告和实施方案、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指南编制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贺海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水平,保障农村供水工程持续稳定发挥效益,2025年按照水利部及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计划开展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自治区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国家脱贫攻坚后评估检查、政策宣贯及新技术推广等工作。2.在现行生效的《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基础上,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修订和政策变化情况,适应新时代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开展《条例》立法调研论证工作。3.调研全疆信息化建设现状,摸清信息化建设需求,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智慧供水管理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为平台建设打好坚实基础。4.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指南,本指南分正文、附录两部分,其中正文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组织管理、生产管理、水质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信息化管理等;附录包括岗位职责与技能要求、主要管理制度、不同规模工程水质检测项目与频次、运行管理记录报表、供水应急预案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指导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立法调研论证报告	=1本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	=1套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运行管理指南	=1本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督指导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立法调研论证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运行管理指南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11月	历史标准	11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立法调研论证完成时间	<=11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完成时间	<=11月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运行管理指南完成时间	<=11月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经费成本	<=70万	历史标准	47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立法调研论证成本	<=40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成本	<=3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行管理指南成本	<=5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程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塔管局各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进行维修养护，保障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通过 GPRS 数据卡将流域各水情点实时水情数据传至塔管局业务平台，实现全流域的水量管理和统一调度。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更新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和特征库，确保塔管局核心网络及各项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为全流域提供可靠的信息化服务。开展塔管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电子政务内网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工作，确保塔管局电子政务内网通过等级保护三级复测，并获得公安部门备案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硬件数量	>=600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配置系统软件数量	>=300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所需时长(小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支付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总成本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单位基本运营成本(万元)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塔河流域生态环境良好	持续向好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定期向社会各界公告新疆的水资源情势及其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状况，准确反映有关重要水事活动，提高全民的节水、惜水、保护意识。水资源公报所提供的信息，为各级政府决策和有关部门工作提供重要依据；所积累的资料成为编制各级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的基础。并可以协助相关部门作好水资源承载力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向气象部门购买编制公报降水量站点数	=105 站	历史标准	105 站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涉及地州数量	>=3 个	历史标准	3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新疆年度水资源公报数量	>=260 份	历史标准	260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涉及地州覆盖率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成果报告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赴地州开展水资源调查工作起始时限	2025 年3月	历史标准	2024 年3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水资料站点数据委托成本	<=7 万元	历史标准	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资源公报编制刊印审核成本	<=8 万元	历史标准	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水资源保护能力	显著	历史标准	显著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本项目，实现 2025 年水利厅电子政务、网站、OA、异地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2、保证机房设备正常运行；3、做好水利厅直属各单位的网络安全检查和监督指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透测试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安全检查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机房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安全整改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检查时间	<=9 月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指导	<=5 万元	计划标准	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网络存储视频终端等设施设备应用系统性运行维护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水利厅信息系统网络安全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国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7.00	其中: 财政拨款	33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阀门金属结构及附属设施维护, 由于 2024 年水库进行排沙清淤, 挖砂高水对阀门止水及底板钢衬造成严重磨损, 对泄洪洞排沙洞工作门和冲砂洞工作门止水进行更换, 对泄洪排沙洞冲蚀破损的 32.6 m² 阀室底板钢衬进行更换、对阀门迎水面及两边墙钢衬进行喷锌防腐, 防腐面积 61.4 m²; 对冲蚀破损的底板进行修复, 防止破损扩大。修复后能有效提高阀门的密封性, 减少阀门漏水, 防止冲蚀破损扩大, 保证泄水建筑物的安全, 确保枢纽工程整体泄洪安全和效益发挥。 目标 2: 阀门电控柜(电器柜、操作柜、电阻柜)改造(泄洪洞事故门、冲砂洞检修门、发电洞检修门)及阀门远程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以上 3 个阀门的电控柜是 1994 年设计 1998 年前后陆续安装, 经过 20 多年的运行电器元件老化, 部分电器配件市场已不再销售, 存在损坏无法更换的现实困难, 将直接威胁阀门的安全运行, 本次计划对电控柜和阀门远程操作控制系统进行更换, 提高阀门的运行的安全性和阀门操作的可靠性。 目标 3: 枢纽建筑物外观破损修复, 对大坝面板板间缝破损的外保护层进行更换维修, 更换维修长度 100m; 对大坝面板 0.2mm 以上的裂缝进行化学灌浆, 减少面板渗水; 对大坝面板喷淋降温系统进行维护, 做好面板降温防裂工作; 目标 4: 工程调度规程修编, 根据水库管理规定的要求, 每隔 6-10 年需对水库调度规程进行修编。 目标 5: 泄洪道阀门钢丝绳更换, 更换不锈钢钢丝绳 280 米, 2.23 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阀门金属结构及附属设施维护	>=3 项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阀门电控柜改造	>=3 座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枢纽建筑物外观破损修复	>=1 项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调度规程修编	>=1 项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溢洪道阀门钢丝绳更换	>=280 米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阀门金属结构及附属设施维护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阀门电控柜改造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枢纽建筑物外观破损修复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调度规程修编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溢洪道阀门钢丝绳更换合格率	>	行业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格率	=95%				分	
时效指标		闸门金属结构及附属设施维护完工时间	<=5月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闸门电控柜改造完工时间	<=6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枢纽建筑物外观破损修复完工时间	<=8月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调度规程修编完工时间	<=7月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溢洪道闸门钢丝绳更换完工时间	<=7月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闸门金属结构及附属设施维护成本	<=48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闸门电控柜改造成本	<=190万元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枢纽建筑物外观破损修复成本	<=19.54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调度规程修编成本	<=6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溢洪道闸门钢丝绳更换成本	<=19.46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下游灌区供水量	>=14.80亿立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下游安全泄量	<=890立方米/秒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证下游农田灌溉保证率	>=7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生态供水量(联合玉龙喀什河供水)	>=9亿立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和防汛抗旱受益乡镇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坝水闸安全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杨树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完成水利厅负责的到达安全鉴定期限的5座水库安全鉴定审查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做好2025年开工及续建病险工程除险加固监督管理，保障建设任务按期完成。三是开展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安全鉴定数量	>=5座	计划标准	2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病险工程除险加固监督检查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库安全鉴定审查通过率	>=8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病险工程除险加固抽查覆盖率	>=5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水闸、堤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安全鉴定审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病险工程问题整改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水闸、堤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库安全鉴定成本	<=7.5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病险工程除险加固监督管理成本	<=7.5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水库水闸堤防安全隐患排查成本	<=5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水闸、堤防安全运行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项目负责人	于秋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科研试验运行和科研试验田平整及推广,维修改造科研实验楼。结合课题申报专利。进一步聚焦主业,完善试验设施,有序对科研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进一步提升集成度,依托现有平台,建设自己的信息平台,最终形成智慧灌溉的水利信息综合平台,促进各项科研试验工作规范、高效开展,从而达到节水、增产、高效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亩数	>=60 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完成科研项目	>=2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结合课题任务申报专利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信息上报准确率	>=99%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农产品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资金成本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新疆干旱区农业节水技术的水平影响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专项				项目负责人	张永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自治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开展14个地州每年检查抽检1次,以提高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能力;对13个在建项目质量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巡查,保障工程质量可控;开展项目实体检测,以检验工程实体质量;协助建设处对乙级检测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规范乙级检测单位检测行为;对14个地州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履职情况检查,落实主体责任;每季度编制造价信息一期,开展水利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安全监督巡查	>=10次	历史标准	13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州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个数	>=9个	历史标准	14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全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巡查、安全生产检查	>=9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监督巡查率	>=8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州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全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巡查、安全生产检查率	>=90%	历史标准	8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截止时间	<=12月	计划标准	11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地州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截至时间	<=12月	历史标准	11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全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巡查、安全生产检查截至时间	<=12月	历史标准	11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工作经费	<=62.86万元	历史标准	62.26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成本	<=6万元	历史标准	6.6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万元	历史标准	1.1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工程实体质量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提高地州质量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推广总站						
项目名称		水利科技推广服务、科普及档案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肖玉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到南北疆各地州开展水利科技服务工作 6 次，取得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基层水利科技推广业务能力；通过开展水利科普工作 6 次，提升中小学生、农牧民的节水意识，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 2023 年水利科技项目成果后评价工作，加强成果管理，提高水利科技推广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科技服务工作	=6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利科普工作	=6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 2023 年实施的水利科技项目成果后评价数量	>=15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 2023 年实施的水利科技项目成果后评价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利科技服务工作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利科普工作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3 年实施的水利科技项目成果后评价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利科普后参与人员知识知晓率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水利科普读物利用率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科普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水利水电管理专项			项目负责人	解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全区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农村水电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等工作任；指导全区水能资源规划管理及全区小水电的建设、运行、安全生产、生态流量泄放等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小水电分类整改、小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绿色小水电改造等工作。提出自治区水利行业外资发展战略，承担全区水利行业外资引进、项目申报、审查、利用等工作；组织相关外资项目实施、监管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座数	>=30座	历史标准	15座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落实小水电站“三个责任人”座数	>=260座	历史标准	192座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录入小水电隐患排查系统座数	>=260座	历史标准	192座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天数	>=3天	历史标准	3天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0人	历史标准	7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落实小水电站“三个责任人”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8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小水电分类整改县级启动完成及时率	>=8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年度安全生产检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差旅费	<=16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水电管理其他费用	<=6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交通费	<=4万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水电管理办公费及培训费	<=4万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人均支出标准	<=200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	>=45亿kw·h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问题整改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流量泄放满足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项目名称		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经营性成本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新疆水网建设规划》和《新疆水发展与水安全战略规划》总体布局，统筹做好上下衔接工作，按时完成设备购置工作，保障相关工作需求，确保水资源优化配置相关的研究等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项目名称		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00	其中: 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新疆水网建设规划》和《新疆水发展与水安全战略规划》总体布局，统筹做好上下衔接工作，尽快完成地县两级区域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着力打通水网布局“最后一公里”，加快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区域水网体系，全过程协同开展“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业务研究、技术讨论、报告编制等工作，支撑和保障新疆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地州水安全保障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开展调研，了解全疆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区域水资源供需情势，掌握区情水情和治水科学规律，积极开展与水资源优化配置相关的研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技术成果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咨询和技术评估频次	>=2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研讨	>=3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研和检查频次	>=3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调研检查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8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实地考察费用	<=3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租赁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及其他费用	<=7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评估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						
项目名称		水利资金监督专项				项目负责人	胡光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2.00	其中: 财政拨款	8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加强财会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定期对单位财务数据核算，数据提取分析，协助核算单位提供水利资金管理水平，为我厅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做好基础工作。2、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持续对水利厅核算单位及水利厅机关预算资金支付进度、绩效目标实施月度监控，对监控结果进行跟踪反馈，确保与财政数据实时共享、同步监控，确保水利资金有效使用、绩效目标如期完成。3、加强信息系统运用，依托“财政一体化平台”优化“水利厅预算绩效项目库管理信息系统”“水利厅用友 GRP-A++”等信息系统运行和使用，充分利用预算项目库机制，落实我厅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政府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等审核汇总工作。4、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参与对水利厅系统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汇总水利厅财务报告次数	>=150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财务稽核监督检查频次	>=20 人次	历史标准	20 人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财务稽核监督检查覆盖率	>=7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务动态评价检查评价经费	<=15 万元	历史标准	1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专项监督核查工作经费	<=50.18	历史标准	4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开展预算执行工作支出	<=16.82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信息公开率	>=90%	历史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核算单位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水文测报管理专项			项目负责人	毕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00	其中: 财政拨款	6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2025 年全区 98 条河流、湖泊、水库共计 236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点的水质资料整、汇编工作，形成 2025 年新疆地表水水质成果；对列入《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名录》中的 50 个地表水水质站按月完成监测及结果汇总评价；2、召开全疆水环境监测管理评审会议、组织内审、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开展考核等，保障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3、提升水质水生态监测能力，保证实验室运行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点数量	=27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站点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测检验设备购置数	=6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地表水水质站点监测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全程序空白样品及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率	>=1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测检验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测检验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10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成果完成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样质量检验专用材料及设备购置成本	<=38.64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检测检验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检定费	<=7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提升全区水质站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国家重点水质站资料质量	<=22.36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测报管理专项				项目负责人	时京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50	其中: 财政拨款	38.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国家基本水文站水文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收集辖区内所属河流的水位、流量等水文资料, 为防汛抗旱提供预警预报, 为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提供水文数据支撑, 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文信息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量	>=5900 次	历史标准	5900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化水质简报报送期数	>=4 份	历史标准	4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生产设施维护数量	>=2 处	历史标准	2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仪器购置数量	>=3 台	历史标准	3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年水化水质简报完成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漏、错报率	<=5%	历史标准	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仪器购置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生产设施维护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水化水质简报上报成果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历史标准	30 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仪器设备购置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生产设施维护及时率	>=90%	行业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生产设施维护成本	<=16.4 万元	历史标准	16.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仪器设备更新成本	<=22.10 万元	历史标准	22.1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取得效益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组织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刘乃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9.2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9.2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水文组织能力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用于弥补测站运行经费不足及开展本单位的组织能力建设活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关心关爱单位职工，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业务水平。及时支付单位承接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确保承接项目能高质量、高标准的通过评审并提交甲方。对于我单位无法完成的、无相关资质的部分业务，及时联系相关有资质单位来负责完成，“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支付机关职工工作的午餐伙食费，支付单位聘请的保安、保洁全年工资和相关社保费用，支付单位其他费用。通过水文现代化、信息化发展，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服务，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服务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业务培训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设备更新购置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维修改造工程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服务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测站维修改造工程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业务培训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委托业务服务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测站维修改造工程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文技术支撑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组织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热西提·米吉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6.82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6.82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水文组织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及时修复各水文站存在的水毁问题及各类损坏的水文仪器设备，有效提高水文站的安全度汛能力和自动化监测设备的准确性。及时支付单位承接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确保承接项目能高质量、高标准的通过评审并提交甲方。对于我单位无法完成的、无相关资质的部分业务，及时联系相关有资质单位来负责完成，“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支付单位全体职工工作日的午餐费和值班期间的餐费，支付单位聘请的临时工工资和相关社保费用，支付单位其他费用。支付单位为民办实事维修（护）费、扶贫支持。通过水文现代化、信息化发展，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临时工工资人数	>=12人	历史标准	12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能力建设活动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维修维护站数	>=4站	历史标准	4站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业务和技术服务次数	>=10次	历史标准	10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测站标准信息化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能力建设覆盖率	>=95%	历史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标准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业务和技术服务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测站信息化数据报送及时性	<=10分钟	历史标准	10分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维修维护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能力建设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测站运行管理支出成本	<=19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能力建设支出成本	<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6.82 万元				分	
		经营成本性支出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地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 数据保障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水文测站职工生命安 全	有效 保障	行业标准	有效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使水文测报服务现代化水 平有所提升	显著	行业标准	显著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塔城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组织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丁文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6.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96.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开展文化润疆工作、整治庭院及保障职工的正常福利，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达到提升水文服务经济社会的整体能力。2、通过对职工进行新技术能力的提升培训、同时，单位开展资产清查、聘请法律顾问，配备保密网络设备，达到提升单位整体转运的能力。3、通过租赁车辆用于 62 眼地下水维护巡检及无水文测站巡测等，聘用临时工，以应对水文测站水毁修复等突发事件，以实现保障水文测验工作的正常、有序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数	>=5份	历史标准	5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修维护改造站点数	=2 处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修维护改造合格率	>=85%	历史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对外提供水文业务技术服务	>=9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修维护改造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5%	历史标准	8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修维护改造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5%	历史标准	8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组织建设方面成本支出	<=66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水文组织建与经营成本性支出	<=33.1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财政项目经费不足的相关成本支出	<=94.9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单位维修维护改造正常运	>	计划标准	85%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转率	=90%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组织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时京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2.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2.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各类业务咨询活动, 提高单位业务人员的业务综合能力, 弥补测站运行费用不足, 增强单位及测站在高洪测验、水情预报、测验整编等方面的工作能力, 加强单位组织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水文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党建、等宣传数量	>=7次	历史标准	7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办公人数	>=21人	历史标准	21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数量	>=5台	历史标准	5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基本办公人数达标率	>=90%	历史标准	90%	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展安全、党建、等完成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能力建设支出	<=62.02万元	历史标准	62.02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测站运行不足	<=29.68万元	历史标准	29.68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营成本性支出	<=60.30万元	历史标准	60.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水文测报服务现代化水平有所提高	显著	历史标准	显著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及经营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张立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90.00	
项目总体目标		1、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水文中心工作，做好党建、精神文明、民族团结、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2、主要开展对国家基本水文站和中小河流水文站水文监测、水文预报、水文测验成果分析、水文资料整编、刊印；积极开展水文技术咨询服务，如水文分析计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防洪抗旱减灾、水文情报预报服务、水生态监测、水文应急监测、水资源监管等技术咨询服务，弥补水文事业经费不足，不断提升我局水文信息化水平，打造规范化标准化水文测站，为水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3、确保有质有量完成 2025 年的经营项目报告编写及审核工作，党建活动、文化宣传工作、设备采购工作、综合维修维护设施设备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数	=6 份	历史标准	6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	=3 处	历史标准	3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采购数量	=45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履约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对外提供水文业务技术服务	$\geq 9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开工时间	≤ 5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营性成本支出成本	$<=52.5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水文组织能力建设成本	$<=85.2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运行及管理成本	$<=52.2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	有效支撑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王建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5.42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5.42	
项目总体目标		1.水资源监测管理:主要对吐鲁番水文勘测局下辖的 2 个水文站点进行水量测验、设备检修、洪水调查等工作, 对所属 31 口国家级地下水观测井、5 个坎儿井和 2 个水质自动检测井进行监测取数及其维护管理。2.水功能区监测考核: 主要对吐鲁番境内水功能区进行采样、分析、以及评价工作。3.地表水调查评价。按照工作要求, 搜集整理已有水文、气象等基础数据及成果, 并辅以必要的调研及现场勘测工作, 摸清现状及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完成地表水资源分析评价外业调查。4.地下水调查评价: 搜集整理已有水文、气象、地下水开采等基础数据及成果。5.地下水水源地调查评价: 主要对吐鲁番境内主要河流监测断面进行采样、分析, 水资源质量评价、污染物入河调查分析、地下水水源调查评价, 对所属自来水厂水源地进行取样分析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数量	=2 站	历史标准	2 站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供水文技术服务成果份数	>=8 份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完成基本水文站测验任务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供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测验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工作经费支出	<=40.62 万元	计划标准	41.1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组织建设及经营性成本	<=94.8 万元	历史标准	=91.1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项目名称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张树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6.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56.00	
项目总体目标		1.根据财政部同意将水文专业有偿服务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相关政策规定,充分运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新疆水文管理办法》开展技术服务,通过签订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同份数至少5份,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同执行率大于等于85%,依法开展水文服务取得一定的经营收入,开展单位组织能力建设及成本性支出弥补财政资金不足,保障水文行业权益、促进业务发展为目标,力争实现水文服务成果供给更加丰富;2.根据第三次新疆综合科学考察项目管理规定等,做好第三次新疆科考项目等相关工作。进行水文课题研究总成本小于等于190万元,计划申报课题数量10个。按照课题任务书时限内完成课题论文发表个数至少2份。着力解决制约新疆水文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研究、关键性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问题,提高水文科研创新能力和科技应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课题项目申报个数	>=10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课题论文发表份数	>=2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签订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同份数	>=5份	历史标准	5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课题成果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同执行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课题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能力建设成本控制数	<=239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课题成本控制数	<=19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性支出控制数	<=127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文科技创新能力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欧阳宏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1.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51.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数据传输的及时。收集实测资料，提供探索基本水文规律的资料，满足水资源评价、水文计算、水文情报、水文预报和水文科学的研究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17处	历史标准	17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13站	历史标准	13站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维护数量	>=13处	历史标准	13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聘发放工资人数	=12人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个)	>=60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聘发放工资人数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水文站测验设施维修数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经营税金及其附加缴纳完成时限	<=15日	历史标准	15日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样品送检时效		<=24小时	历史标准	24小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与经营成本	<=125.54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组织能力建设成本	<=100.04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站运行成本	<=225.42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水资源调查利用率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王彦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资金投入提供有效的技术力量，提高水文有偿服务质量，弥补事业经费不足，加强昌吉局行政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巩固和加强党建、精神文明、党风廉政、民族团结不断进步发展，达到强化水文信息化、智能化和规范化管理，使昌吉水文建设更好更快的融入市场经济和现代水文发展快车道，提升职工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快昌吉水文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步伐的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站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10处	历史标准	10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技术服务报告签订数	>=4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培训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工工资发放人数	=9人	历史标准	9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报告验收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培训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职工培训时间	>=3天	历史标准	3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设施设备维修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组织建设成本	<=13.9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职工食堂资金	<=30万元	历史标准	3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	<=11.8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水文测报经费不足	<=44.23万元	历史标准	31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预警信息发布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哈密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谢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3.29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23.29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水文自身的组织建设与行政管理,形成一支高效的、具有现代理念的水文管理模式,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与协调,使水文工作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水文现代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加大,为防洪报汛、水文资源监测等工作带来高效、快捷、便利,使水文工作更好地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人数	>=13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1套	历史标准	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年8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营成本性支出	<=124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测站运行经费不足成本支出	<=70万元	历史标准	4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组织建设方面成本支出	<=23.29万元	历史标准	57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设备采购成本支出	>=6万元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5%	历史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使水文测报服务现代化水平有所提升	显著	历史标准	有效提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陈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6.84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6.84	
项目总体目标		在阿勒泰水文勘测局党组的领导和安排部署下，做好单位党的建设工作和全体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单位和谐、稳定大局；做好各部门组织建设、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的协调工作，确保我局各科室、测站正常运转。确保水文事业科学、快速发展，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职业素养高的干部队伍。推进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通过水文自身的组织建设与行政管理，形成一支高效的、具有现代理念的水文管理模式，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与协调，使水文工作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发放工资人数	=14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数	>=4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修维护改造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单位维修维护改造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期完成对外提供水文业务技术服务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房屋、设施维修完成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组织能力建设	<=49 万元	历史标准	112.7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弥补测站运行经费不足	<=37 万元	历史标准	5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组织建设成本	<=150.84 万元	历史标准	6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水文测报服务现代化水平有所提升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田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2.47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72.47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开展全年 8 项咨询业务,开展党建、精神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活动，提升单位组织能力建设，通过水文自身的组织建设，形成一支高效的、具有现代理念的职工队伍，提高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使水文工作更好的适应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与提高水文业务管理工作，提高水文有偿服务效率，对今后的地区工农业生产、节水型社会建设、防洪抗旱、减灾和水资源有效合理开发利用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为推动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2人	历史标准	12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购置数	>=3台	历史标准	3台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监督检查调研次数	>=3次	历史标准	3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改造维修维护数量	>=6次	历史标准	6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监管工作考核单位数量	>=11个	历史标准	11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改造维修维护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调研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监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维护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营成本性支出	<=51.30万元	历史标准	62.92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组织能力建设	<=74.74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站定额标准不足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46.4 3万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推进新疆水网及地县级水网骨干工程前期论证实施				项目负责人	古丽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执行完成年度预算 300 万元。通过前期论证和加强关键技术研究等，推进新疆水网及地县级水网规划的“纲”“目”“结”骨干项目加快实施。通过实施“纲”和“目”类项目提高全区水资源配置能力、有效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通过实施“结”类项目增加全区水库调蓄库容，提升水资源调配能力和手段。确保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水利厅党组关于加快实施水网建设规划的部署要求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水资源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关键技术研究	>=2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对水网重大水利工程进行现场勘察（调研）	>=6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审查“纲”“结”类水利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	=15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关键技术研究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网项目出具审查（核）率	>=7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网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阶段投资概算变幅≤10%	>=3个	行业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及时组织对水网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或讨论	=12月底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时对水网重大水利工程进行现场勘察（调研）	<=20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及时出具相关审查意见	<=20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关键技术研究成本	<=137万元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现场踏勘、调研成本	<=98.1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家咨询费	<=15.40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场地租赁费	<=7.5 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费用	< =41.98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全区水库库容、提高天然径流调蓄能力	> =5000 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5 年公益性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崔师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流域管辖范围内的 9 座渠首水闸设施、设备、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保障水闸机电设备、监控及自动化设备、闸门等设施设备完好，确保各渠首水闸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安全运行。延长水闸使用寿命，减少更新换代的成本，圆满完成 2025 年度供水及防汛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数量	=9 座	历史标准	9 座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护数量	=10 台	历史标准	8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8 月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修缮费用	=13.71 万元	历史标准	13.7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础设施维修费用	=11.29 万元	历史标准	11.2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供水保障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10.32	其中: 财政拨款	1,810.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拨付 30172 名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数(人)	=30172人	历史标准	30172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直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人·年)	=600元/人	历史标准	=600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上访事件	明显降低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达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3.00	其中: 财政拨款	22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全年水库维修养护任务, 提高水库防护能力, 保证水工建筑物、设备设施运行工况良好, 满足运行要求, 提高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下游服务部门满意度。达到进一步提高枢纽区的洪水防御能力及他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坝安全监测仪器鉴定技术服务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工建筑物防冰冻设施安装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闸门维修养护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采购	=1 项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气象服务	=1 项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5 年大坝安全监测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1 项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坝坝后坡整治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雷设施检测	=1 项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大坝自动化接地系统改造	=1 项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震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监测、水与情服务器升级改造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泥沙监测设备	=1 项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施工达到规范要求率	>=98%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时间	<=3月份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计划完工时间	<=12月份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坝安全监测支出	<=27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工建筑物防冰冻设施安装费	<=10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闸门维修养护费	<=51.19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洪物资采购费	<=6.50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气象服务合同费	<=2.50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5年大坝安全监测数据分析技术服务费	<=20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大坝坝后坡整治费	<=24.81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雷设施检测费	<=2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大坝自动化接地系统改造费	<=5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地震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费	<=30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安全监测、水雨情服务器升级改造	<=35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出库站泥沙监测设备安装	<=9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正常运行率	>=98%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阿迪力·艾则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汛前检查保障各地州水情网络和水文应用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 确保中心机房网络设备, 供电、空调、通讯网络、局机关个人计算机、视频监控系统全年正常运转; 提升水文局 OA 办公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前检查和应急故障处理	>=15 次	历史标准	15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心机房设备、水情网络、oa 系统巡检维护次数	>=48 次	历史标准	48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次数	>=96 次	历史标准	96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情通讯网络畅通率	>=98%	历史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障汛期水情报汛数据交换和汇集时限	<=30 分钟	历史标准	30 分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期水情报汛数据问题排查时限	<=4 小时	历史标准	4 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故障处理委托成本	<=17 万元	历史标准	1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心机房设备及网络维护成本	<=3 万元	历史标准	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徐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通过改善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措施, 使得水资源的利用率提高, 减少浪费现象。2.保障水安全供应: 确保供水系统的稳定运行, 提供可靠的供水服务, 以满足人民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3.提升生态保护能力: 通过水利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 维持水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法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历史标准	2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河道巡查次数	>=370 次	历史标准	37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水质检测报告	=4 份	历史标准	4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宣传牌制作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巡查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水质检测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水法宣传工作开始时间	<=4 月	历史标准	<=4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河道巡查开始时间	<=4 月	历史标准	<=4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水质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11 月	历史标准	<=11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历史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提升社会公众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认知度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居来提·阿不都卡德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3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完成悬移质单沙取样 300 次, 流量监测 120 次, 巡检监测设备维护数量 10 个, 收集水文信息 3376 条等工作。完成以下目标: 1.严格按照我局下发的《水文测站管理办法》执行, 汛前及汛后均对测站进行全方面的检查, 包括测站管理制度、资料整编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测站仪器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等, 保证全年资料质量均达到规范要求。2.按《水文测站任务书》的要求, 完成水文测站的各项测验任务, 按照水文规范技术要求, 整编水文资料, 为水利事业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水文基础资料, 为国家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提供水情预报, 将洪涝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3.通过信息化建设, 保证水文测站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可靠性, 保证各测站测、报、整、算等日常测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4.保证水文工作的稳定性, 开展水文水资源变化规律的研究工作, 以便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量	>=2376 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悬移质单沙取样次数	>=300 次	历史标准	300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监测次数	>=120 次	历史标准	120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监测设备维护数量	>=10 个	历史标准	10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流量测验整编定线精度系统误差率	<=4%	行业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95%	历史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泥沙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1%	行业标准	0.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漏、错报率	<=2%	计划标准	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历史标准	30 分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站网平台数据录入及时率	>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5%				分	
		“四随”制度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验工作成本	<=20.2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更新保养成本	<=9.8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防洪报汛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升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彦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00	其中: 财政拨款	6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站点数量	>=8个	历史标准	8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资料数量	>=8份	历史标准	8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站点数量	>=8个	历史标准	8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2%	历史标准	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站点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分钟	历史标准	30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资料收集及整编成本	<=31万元	历史标准	31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情信息收集成本	<=10万元	历史标准	1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站维修维护成本	<=20万元	历史标准	20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水文站网水文测验大江大河洪水监测控制率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历史标准	有效提供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本局管理的渠道、水库（对依干其水库坝顶防汛道路整平，铺设戈壁，确保防汛道路畅通）维修养护，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设施，确保工程设施的完好率及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维修数量	>=1项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95%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9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5月	历史标准	4月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10月	历史标准	10月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渠道水量损失，保障生态水下放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维修养护任务，运行管理单位满意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赵少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00	其中: 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理念，严守水资源管理红线，继续宣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水资源管理条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普及和提高人民群众水法治观念，加强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五源一干”水行政执法、扫黑除恶、河湖“清四乱”、河道采砂专项治理、水资源费征收、水法规宣传、水政监察人员培训费等工作，为塔里木河流域河道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现代化建设及生态输水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执纪保障。同时，落实和完成水利厅年度下达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任务，组织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监管和巡查工作，防止滥采乱挖，确保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持续推进和深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查河道长度	>=5500 公里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出动执法人员次数	>=100 次	历史标准	85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巡查监管对象个数	>=7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数量	>=6 个	历史标准	6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采砂管理检查、监督、现场执法巡查等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3 次	历史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案件、纠纷发现后响应时间	<=3 日	历史标准	2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行政执法保障成本	<=48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法律顾问咨询费、劳务费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法宣传费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水事案件发生率	<=8%	历史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确保河道湖泊防洪安全生 态输水量	> =7.80 亿立 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水政执法人员培训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魏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河湖治理和保护，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减少对水资源的浪费，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水。根据《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党办发〔2021〕16号）及区直单位巡察工作座谈会精神，要求在十届自治区党委任期内，高质量实现对所属单位党组织巡察全覆盖；2025年塔河流域气候预测及冬季积雪卫星遥感监测服务，应用先进的气象设备、成熟的技术手段，提供塔河流域月气候趋势分析预测专题报告、塔河流域重要天气过程，预测天气情况。督促流域内各地州、兵团师推进“一河两湖”（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台特玛湖）河湖突出问题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长巡湖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频次	>=4次	计划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行政审批窗口标准化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取水许可审查批复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64.9万元	历史标准	62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突出问题整治	>=8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塔河流域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钱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水利部工作部署及水利厅党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做好洪水防御调度、水工程防汛备汛、洪旱形势会商研判、方案审查，防汛应急抢险、防御洪水和应急抗旱等支撑工作，组织全疆山洪灾害防御，部署检查、督导、指导等各项工作；以保障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旱灾害带来的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汛期对各地值班情况电话督导累计次数(次)	>=50 次	历史标准	50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开展防汛备汛检查、应急演练指导次数(次)	>=10 次	历史标准	10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配合组织召开洪旱形式会商研判、调度等会议次数	>=10 次	历史标准	10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完成专报、简报期数	>=30 期	历史标准	30 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正常运行天数(天)	>=300 天	历史标准	300 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汛前完成自治区重点水库度汛方案的审查	<=6 月	历史标准	6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汛前完成报汛水库度汛指标的复核	<=6 月	历史标准	6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处置专项	<=20 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旱灾害应急抢险专家	<=10 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90%	历史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调研、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历史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侯国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国家水资源监掛建设新疆一期项目 485 个取用水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实现中央、流域和自治区水资源管理过程核心信息的互联互通,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基本技术支撑；2、完成自治区 2024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工作；3、完成对典型地州、县(市、区)取用水量、监测水量等水量数据的复核工作；4、组织完成委托相关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审查及现场核验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取用水监测站点	=485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论证审查及核验	>=30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取用水监测站点数据到报率	>=8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论证审查及核验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运维取用水监测站点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平均单个水资源论证审查及核验项目完成时限	<=15 工作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用和水量复核及系统等保测评	<=2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监督管理考核及咨询成本	<=6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人员节水意识提升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吉永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2025 年度计划完成护坡维修养护长度 2000 米，控导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 处，图集、报告 1 本，计划支出 35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届时工程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坡维修养护长度	>=2000 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控导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集、报告提交数量	=1 本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图集、报告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工程按期完工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集、报告完成时间	<=12 月	历史标准	12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托北干渠维修养护成本	<=30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战略发展研究成本	<=4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渠正常运转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乌拉泊水库绿化工程管理站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闫博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预计在 2025 年 4 月-5 月开展滴灌管道铺设工程，对绿化站内 25 年新增绿化区进行滴灌管道铺设工作，解决新树浇树问题。目标 2.预计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左右，由我单位牵头组织水利系统驻各单位进行春季植树绿化造林工作，预计达成种植防风林和果林共计 30 亩，植树 600 余棵，开始进行浇水灌溉和回填土工作。目标 3.预计在 2025 年 3 月至 9 月，我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绿化管理科学养护工作。其中包括 1100 亩地灌溉及植被日常修剪养护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绿化滴灌面积	>=1100 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新增绿化土地面积	>=30 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绿化管理科学养护外包面积	>=1100 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种植苗木数量	>=650 棵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滴灌工程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种植苗木质量抽查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滴灌管道铺设项目按时完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春季植树绿化工作完成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绿化管理科学养护外包项目按时完工时间	<=9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30.93 3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维护费	<=10.48 0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材料费	<=4.185 9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水库周边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潘洪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对开都-孔雀河流域 2 处输水工程进行维修, 博湖泵站安全鉴定, 工程预算成本 234 万元, 计划 2025 年 4 月份开工, 2025 年 10 月份完工, 使 2 处输配水工程正常运转率达到 95%以上, 保证渠道全年供水安全, 满足流域内农业灌溉。2.对开都-孔雀河流域 85 眼开都-孔雀河流域地下水动态监测研究, 对开都-孔雀河流域相关水质 20 个点位进行水质检测, 开展网络安全升级项目、博湖水下地形分析及可视化展示项目、720 全景影像项目及气象服务, 开展开都河-孔雀河流域内 6 县 1 市及兵团水行政执法及水法规宣传, 核定资源管理工作经费预算为 16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鉴定数量	=2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	=3 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检测简报	=6 期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天气预报	=3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规普法宣传	=10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数	=2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法宣传材料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项目完工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渠道维修维护费及设计监理、鉴定费	<=23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资源管理经费	<=150.8 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15.2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水资源保护意识	效益显著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买买提明·买吐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70 万元, 主要用于喀什噶尔河流域各条河流水资源有效管理保护和水域岸线精准管控, 组织协调流域内各地州及兵团第三师实施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河长制水行政执法联合执法监督等工作任务, 有利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能力, 规范执法行为,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 加强监督检查, 减轻水旱等灾害,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成果报告及方案数量	>=3个	历史标准	3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	>=2次	历史标准	2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道涉河工程项目审查审批	>=5次	历史标准	5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报告及方案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道涉河工程项目审查审批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报告及方案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4年11月30日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和水土保持项目监督费用	<=22.50万元	历史标准	22.5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业务费	<=47.5万元	历史标准	32.5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流域灌溉水质	达到IV类以上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河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水文测报管理专项			项目负责人		张树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通过对十五个基层单位汛前、汛中、汛后检查指导确保安全度过汛期；2、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和智慧水利总体方案的通知》（水信息[2019]220 号）通过建立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数据服务，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已建信息系统为基础进行整合优化完善，保障 15 条通讯数据传输专线和 254 个 GPRS 信导传输站点数数据畅通。3、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2017]206 号）通过提交新疆地下水通报季报、新疆县级地下水位变化情况通报、新疆地下水年度动态变化分析报告，完善编制新疆水文志，推进水文业务管理现代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度汛检查、综合巡察等工作考核单位数量	>=14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专线及长途通讯数据线路条数	>=15 条	历史标准	15 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年度动态变化分析报告	=1 期	历史标准	1 期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度汛检查、综合巡察等工作检查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于水文综合业务平台水情报汛准确率 (%)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分析报告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度汛检查、综合巡察等工作成本	<=26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专线及长途通讯数据线路费用	<=6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经济社会水文信息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何玉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对希尼尔水库管理局所辖的希尼尔水库进行维修养护 40 万元。项目内容主要为对 7650 米长的水库大坝坝顶风积沙进行清理、对坝面、坝后护坡及排水沟杂草进清理, 上半年至少 4 次; 对坝后坡部分缺料的部分采用砂砾石料进行修复、整平。积极开展“八五”普法及水法规宣传工作 8 万元。在管辖范围内积极开展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及水政巡查执法工作, 贯彻落实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用水总量控制及限额用水制度等, 完成农业灌溉及生态输水任务; 在管辖范围内认真开展水资源保护、水质监测、水土保持、水行政执法、生态输水及水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坝面、坝后护坡及排水沟杂草清理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坝顶路面风积沙清理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坝后坡铺填砂砾料 2000 立方米	200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八五普法”工作及水法规宣传	=2 次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	=2 次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历史标准	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历史标准	4 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10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库维修养护成本	=40 万元	历史标准	40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法宣传成本	=8 万元	历史标准	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运行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塔城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周志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6.50	其中: 财政拨款	8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 6 个基本水文站及 2 个巡测站的全年测验任务，包含水位、测流、测雪、测气温、水情预报等，同时负责收集水文基础数据和野外测量工作。2、购置气温传感器、称重式雨量计、雷达水位计头及全自动稀释配标仪 1 套等水文仪器，以实现水文测验的及时性、准确性，满足水资源评价、水文计算、水文情报、水文预报和水文科学的研究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监测断面数量	=89 处	历史标准	89 处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站点数	=20 处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备采购数	>=18 台	历史标准	28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85%	历史标准	8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到报率	>=95%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历史标准	<=30 分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监测数据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历史标准	2024 年 10 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报运行费用控制数	<=68.30 万元	历史标准	5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设备采购成本控制数	<=18.20 万元	历史标准	21.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历史标准	有效提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关振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00	其中: 财政拨款	5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年公益养护经费52万元，通过渠道维修工程实施，对金沟河所辖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达到提升渠道安全运行能力，确保供水安全、防汛安全。查缺补漏，提高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保证干渠引水安全及灌区用水需求的目标。合理调配水资源。提高下游灌区的灌溉保证率，灌区主要防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为造福灌区人民做出贡献，保证农民的增产增收及全灌区农业经济的发展，为金沟河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机械台时	>=30台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道维修工程量	>=2千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浇筑混凝土方量	>=30立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4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计划完工时间	<=2025年6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渠系维修费用支出	<=2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堤防维修费用支出	<=32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渠道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刁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00	其中: 财政拨款	9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书所规定的水文业务工作量，保证水文测站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可靠性，及时掌握水文变化规律，及时为国民经济建设和防洪抗旱提供决策依据，为国家收集和积累水文资料。推进水文事业不断发展，提升水文公众服务能力，适应全疆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需要，以优质的水文水资源信息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14 站	历史标准	14 站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采购数量	>=39 台	历史标准	40 台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次数	>=5 次	历史标准	5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每月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采购时间	=2025 年 11 月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设施设备维修时间	=2025 年 11 月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仪器采购成本	<=22.87 万元	历史标准	26.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运行费	<=46.47 万元	历史标准	5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28.66 万元	历史标准	21.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提高国家水文站网水文测	显著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指标	验大江大河洪水监测控制率	提高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张文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万元, 主要用于渠首保护范围划定及界桩埋设、流域上下游水质检测、渠首枢纽安全监测、基础设施维修养护水资源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保证干渠引水安全及灌区用水需求的目标。提高下游灌区的灌溉保证率, 灌区主要防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 为造福灌区人民做出贡献, 保证农民的增产增收及全灌区农业经济的发展。有效推动单位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不断提高金沟河流域管理局运行管理水平, 促进金沟河流域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生态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方开挖回填压实	>=50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混凝土方量	>=5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格宾石笼	>=20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完成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144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域上下游水质检测	<=8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首枢纽安全监测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首保护范围划定及界桩埋设	<=18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运行管理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维护安全系数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农户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曹祥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70 万元, 主要用于水源地保护区防护栏的安装, 有利于提高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保障供水安全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护栏长度	>=2 千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施工符合规定标准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6 月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方及混凝土费	<=2.33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护栏材料费	<=64.6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建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50	其中: 财政拨款	19.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工作任务:1.完成 2 个基本水文站全年测验任务，全局 2 处水文站 5 年拟测水位 2600 次，测流 120 次；拟编写水雨情报文 260 余次；拟观测气温 2190 次，蒸发量 812 次，积雪调查 3 次；初冰至终冰期间观测冰情。2.单位下属 2 处水文测站，负责收集水文基础数据和野外测量工作，工作需要测站职工长期驻守，按照我局相关规定，每人每年在站天数至少为 300 天。具体工作及目标：通过对水文测站安全生产检查、水文资料的收集，完成水文资料整编以及为完成工作购买设备等，其目的为加强吐鲁番水文测报业务管理，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2 站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3 个 (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特征值错误率/数字错误率	<=1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采购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采购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设备支出费用	<=4.09 万元	历史标准	=0.31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工作经费支出	<=15.41 万元	历史标准	15.1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河长制工作及水资源监督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喻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00	其中: 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河长制项目：促进头屯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解决流域复杂水问题，建立健全流域综合治理体系。水资源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项目：加强和保护流域内水土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土资源；开展水资源保护监督计量；重点部位的水体水质监测预防水体污染；弘扬社会公德，强化社会责任，大力宣传水资源保护工作措施及成效，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宣传教育活动，树立“保护水源、人人有责”，“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理念。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水资源保护浓厚氛围，形成水资源保护工作合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警示牌、河长公示牌制作、安装数量(个)	>=30块	历史标准	71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二级水源地管理范围护栏布设(米)	>=2000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警示牌、河长制公示牌安装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二级水源地管理范围护栏安装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二级水源地管理范围护栏安装完成时限	<=7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警示牌、河长制公示牌项目按期完工比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范围界桩费用	=4.7064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警示牌、河长公示牌制作费用	=19.05万元	历史标准	18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二级水源地管理范围护栏安装费用	=65.843687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法律法规、节水宣传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流域内用水户对水资源管理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院士工作站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2024 年项目进行跟踪，推动新疆寒旱区水资源、水问题、水战略研究有序发展。完成论文发表。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战略目标，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建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分析当前水利工作的最突出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历史标准	1 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驻站院士数量	=1 人	历史标准	1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人员服务使用场所	=3 间	历史标准	3 间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养博士、硕士生数量	>=1 人	历史标准	1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撰写论文合格率	>=85%	历史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论文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人员服务场所投入成本	<=20 万	历史标准	20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技术服务劳务成本投入	<=6.5 万	历史标准	16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课题研究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哈密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水文测报管理专项				项目负责人	谢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77	其中: 财政拨款	53.7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水文测站安全生产检查、水文资料的收集，完成水文资料整编以及为完成工作购买设备等，其目的为加强哈密水文测报业务管理，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哈密市的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防洪抗旱、水资源论证、生态保护及哈密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为历次重大的防洪抗旱指挥决策提供了科学准确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5 处	历史标准	4 站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40 万条	历史标准	8.8 万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站点数	=5 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1%	历史标准	0.0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漏、错报率	<=2%	历史标准	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历史标准	30 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检查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站点设备设施维修更新成本	<=10.34 万元	历史标准	8.2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管理费用	<=43.4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西提·米吉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8.54	其中: 财政拨款	168.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168.54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168.54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按照国家基本水文站监测要求, 完成本地区 23 处国家基本站观测任务, 通过人员驻站及巡测方式, 开展水位、气象、降雨蒸发、流量、泥沙测验等工作, 按照国家规范技术标准, 定时向中央及地方政府报送河道实时水情, 收集给各类水文要素并进行水文资料整编, 统一刊印国家水文年鉴。为国家水文监测、防洪抗旱、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及调配, 开展水文分析计算、科学动态研究、水文模型研究提供水文数据监测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量	>=460 万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25 站	历史标准	25 站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维修养护更新站数	>=5 站	历史标准	5 站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特征值错误率/数字错误率	<=0.01 %	历史标准	0.0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5%	历史标准	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维修养护更新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10 分钟	历史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文设施维修养护更新及时性	>=95%	历史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和设备采购成本	<=73.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运行费	<=94.6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	有效保障	行业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信息和决策依据						
	逐步促进了解河势变化及对防洪、河道整治的开发利用	有效促进	行业标准	有效促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程同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50	其中: 财政拨款	43.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一、按《水文测站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水文测站的各项测验任务，二、完成对石河子地区 5 处水文站水文基础资料收集及整编工作；三、完成对水文测验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四、完成对石河子地区 11 处水质采样点的资料收集及整编工作；负责石河子地区 1 个水源地监测及评价工作，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五、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站点数量	>=5 站	历史标准	5 站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期水情收集量	>=900 条	历史标准	900 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前检查完成站点数	>=5 站	历史标准	5 站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错误率	<=10%	历史标准	1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期水情错报率	<=10%	历史标准	1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期检查合格率	<=80%	历史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汛期水情报出时限	<=30 分钟	历史标准	30 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前检查完成时限	=2025 年 5 月 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测站生产生活用品	<=5.56 万元	历史标准	5.5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站水文仪器设备的更新	<=13.50 万元	历史标准	13.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水文测验工作	<=24.44 万元	历史标准	24.4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多家单位的防洪对策、综合治理、水资源调配等	>=4 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452.00	其中：财政拨款	24,45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根据《水文巡测方案》要求，对 211 处中小河流专用水文监测站点进行汛前、汛中、汛后水文要素观测段次或测次布置、测验精度、方法和工作要求、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指导。2、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全力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3、通过水利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的实施确保 2025 年防洪度汛、灌溉工作顺利完成，提高水资源管理效能，提高供水保障率，确保流域灌区内经济发展稳步提升，通过水利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的实施确保 2025 年防洪度汛、灌溉工作顺利完成，提高水资源管理效能，提高供水保障率，确保流域灌区内经济发展稳步提升，确保设施安全运行。4、通过对 434 条无水文站控制河流监测，提供调查巡测报告，解决水资源监测空白区，提高水资源监控覆盖面，为自治区全面掌握水资源总量，制定水资源调配、节约集约利用与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水利工程建设规划论证提供依据，支撑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5、完成重点河段耕地和湿地、湖泊遥感监测技术报告，水利厅网络安全能力得到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得到增强。6、通过对水库排沙清淤，确保水库 2025 年顺利完成年排沙量 3000 万 m³。7、按照对南疆三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人员的定额补助要求，对自治区确定的 8 个地州，30 个水管单位，2367 名公益性人员进行补助发放；为我区全面完成水管体制改革工作任务提供资金保障，解决基层水管单位经费不足的问题，促进水管单位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保障水管单位公益人员生活水平，基层水管单位满意度显著提升。8、认真贯彻落实支持加快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用于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小型水源工程建设，解决全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调蓄能力不足的有效途径，对提高供水保障水平、增强防汛抗旱能力、提升粮食产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9、建设 30 处覆盖整个博州代表性地区的数据采集站，打造区域农业高水效监测和技术服务网络，满足博州地区水土资源科学配置与高效利用、水盐运移规律与综合调控、主要农作物和经济林果节水优质高效生产等领域相关试验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的需求，为地区有限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及盐碱综合控制提供技术支撑。10、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自治区“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4〕218 号)、《防洪抗旱条例》和《关于科学精准实施水汛期调度运用规定的通知》(新水厅〔2022〕285 号)等法律法规，用于“十五五”规划编制、防洪规划修编、洪水预报方案研究，完成绩效目标。11、认真贯彻落实支持加快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用于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完工。12、吐鲁番葡萄沟街道现状 0.8 公里破损斗农渠道改为管道，可充分挖掘农业灌溉的节水潜力，合理调整用水结构，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持续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工程，不断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通过此项目，树立了节约用水的意识，加强了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促进了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实现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提高水利工程建设标准，消除水利工程安全隐患，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提高工程抗洪能力，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流域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流域灌区农业发展，提高流域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打好项目建设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人员数量	=2459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小流域治理工程个数	>=4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个			分	
	农业用水新建管道	>=0.80 公里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定 434 处出山口河流巡测调查报告	>=400 份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定 211 处站点年水位、流量、降水量巡测表	>=350 份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补助水库数	>=3 座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年排沙量	>=2300 0 万 m 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优化完善专题图	>=3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改造数量	>=9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稽查	>=6 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推进“十五五”规划、方案个数	>=13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数据采集站数	>=30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9%	行业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十五五”规划、方案编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撰写论文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9%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建设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水管单位公益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 效益 指标	为河湖生态复苏提供技术支撑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为水资源高效利用提供科技支撑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 意 度指 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益性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农民农业用水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罗玉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2025年通过实施7个项目后,1、加强水土保持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河道内工程安全和行洪安全,防止水土流失,维护白杨河河道生态环境,促进流域砂石、河道岸线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内水生态、水环境的安全,促进了流域内经济社会持续高效发展。2、为有效监测计量灌区供水提供技术方法,可及时准确掌握流域供水基础资料,提高流域信息化水平。3、通过项目实施,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防洪能力,有效降低洪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提升灌区供水和灌溉保障率,保障粮食安全,同时减少洪水对湿地、河流生态的冲击,维护流域生物多样性。4、通过编制该方案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工作。在防洪减灾、社会方面取得显著效益。防洪减灾效益:工程建成后,可以减少或基本免除了因水灾而造成的人员伤亡损失;可以减少或免除因洪水造成的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从而为防洪受益区创造一个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社会效益:兴建项目增加了宣泄洪水的能力,可以提高防御洪水标准,有力的保证了流域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5、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很好地提升群众满意度,党员干部素质的提升将带动服务水平的提高,从而提升群众对水利工作的满意度。6、实施河湖健康评价项目,可以动态掌握河流健康状态,以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带动河流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管理、保护、治理河流提供有力支撑,统筹推进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持续向好,不断改善流域两地群众的生活质量。7、保障流域内水利工程、水资源、水环境、防汛抗旱的安全,推动流域水资源管理,减轻流域水土流失,维护流域良好的水事违法行为,促进了流域内经济社会持续高效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目(个)	=2个	历史标准	2个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修建水情监测站和修复渠首数量(个)	=5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河流治理方案和河湖健康评价报告(册)	=2册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巡河次数(次)	=2次	历史标准	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目检查完成率	>=98%	历史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站点、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8%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方案报告审查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河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目时间	<=10月	历史标准	10月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时完成防洪工程和水情监测项目时间	<=7月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时完成河长制项目及党员提升项目时间	<=12月	历史标准	9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时完成报告编制时间	<=11月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项目投入	<=2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洪项目和水资源监测站项目投入	<=139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编制河流治理方案和健康评价报告费用投入	<=4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河长制项目及党员提升项目投入	<=26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防汛设施建设，提高渠首工程供水保障率(%)	>=90%	历史标准	90%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胡新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1.00	其中: 财政拨款	9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提升测验时效和质量; 2.收集伊犁地区各类水文监测资料, 提交整编成果, 为区域水利、农业提供水文技术支撑; 3.通过测站在新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比测分析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提高测站主汛期做好对比分析工作; 按照审批内容进行, 开展水文测验工作; 4.通过水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视频等方式开展在岗在位、水文测验“四随”工作检查; 5.保障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测验质量、提高测验数据传输及时率; 6.水文职工熟练掌握面对突发水事件应急监测水平, 提升应急防洪测报的处置能力, 确保在突遇重大水事件时, 能准确报出水情, 为水利部门提供准确数据, 为防洪抗汛减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资料数量	>=12份	历史标准	12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站点数量	>=32个	历史标准	32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更新数量	>=3个站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每月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漏、错报率	<=0.30%	历史标准	0.3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分钟	历史标准	30分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报运行管理费用	<=48.4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更新费用	<=42.6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信息和决策依据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吐逊江·台外 库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3.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163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163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主要用克孜河南岸干渠 24.266 公里渠道衬砌板维修, 水利工程设施维护保养, 有利于保证渠首、干渠安全度汛和下游灌区的农业灌溉引水, 通过该项目实施保证防洪、排涝等公益性任务的渠道维修工程、河道堤防工程、控导工程、水闸工程及附属设施等的正常维修养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水闸	=2 处	计划标准	2 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渠道	=24.26 6 公里	计划标准	800 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3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8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闸维修维护费	<=60 万元	计划标准	130 万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道维修费	< =103 万元	计划标准	15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灌区正常供水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水户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喀什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郎新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3.54	其中: 财政拨款	153.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 水文测报专项: 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 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 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2. 中小河流巡测站: 为本地区防汛抗旱提供数据支撑, 为巡测河流积累多年的水文要素资料, 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24 站	历史标准	24 站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210 万条	历史标准	1 万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16 台	历史标准	18 台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数量	=16 个	历史标准	14 台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观测次数	>=2000 0 次	历史标准	20440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每月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10%	历史标准	1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购置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观测准确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历史标准	30 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完工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观测及时率	<=3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钟			分	
		设备购置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含无形资产)	<=16.5万元	历史标准	9.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成本	<=55.54万元	历史标准	16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费用	<=42.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水文测站网络运行服务费用	<=29万元	历史标准	32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孙本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1 个国家基本水文站水位观测、流量测验、水质检测，收集辖区内所属河流的水位、流量等水文资料，达到为防汛抗旱提供预警预报的效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文信息服务，有利于对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提供水文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资料数量	=12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样品取样次数	=6 次	历史标准	6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每月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取样质量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取样送检及时率	<=24 小时	历史标准	12 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管理费用	<=9.82 万元	历史标准	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验断面及设施维修维护成本	<=2.1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欧阳宏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50	其中: 财政拨款	6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数据传输的及时性。收集实测资料，提供探索基本水文规律的资料，满足水资源评价、水文计算、水文情报、水文预报和水文科学的研究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量	>=2万条	历史标准	2万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18处	历史标准	18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水文站测验设施维修数量	>=13个	计划标准	13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3%	历史标准	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水文站测验设施维修数量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20分钟	历史标准	20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断面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水文站测验设施维修数量验收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报运行管理费用	<=1.23万元	历史标准	1.23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运行成本	<=45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本水文站测验设施维修成本	<=20.27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调查利用率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中心试验站）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杨树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年通过对上一年度已建大中型灌区项目和当年度在建大中型灌区项目进行调研和督导检查，对大中型灌区检查、指导对象包括项目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及检测等主要参建单位，重点从前期设计、计划下达、资金使用管理、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帮扶指导。达到更新配套水利工程设施、提高管理水平、保证基本农户灌溉的需要，提高项目区内灌溉水的利用率，改善灌区灌溉条件，提高现有灌区的灌溉保证率等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指导涵盖县（市、区）范围	>=18个	历史标准	18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扶指导报告	>=8个	历史标准	8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帮扶指导报告合格率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帮扶指导地州市县市覆盖率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帮扶指导地州、县市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	<=17.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成本	<=2.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杨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0	其中: 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测验时效和质量;2.收集博州地区各类水文监测资料,提交整编成果,为区域水利、农业提供水文技术支撑;3.保证测站仪器设备能够正常工作,能够及时反映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比测分析情况、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测站主汛期做好对比分析工作;4.保障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测验质量、提高测验数据传输及时率;5.提升应急防洪测报的处置能力,确保在突遇重大水事件时,能准确报出水情,为水利部门提供准确数据,为防洪抗汛减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6.为测验人员提供安全的测验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资料数量	=4处	历史标准	4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要河流、出山口河流设施设备养护数量	>=41处	历史标准	41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洪水预报站点数量	=4个	历史标准	4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本站资料整编成果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养护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85%	历史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站水文测验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资源评价费用	<=17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运行管理费	<=19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前预警水旱灾害发生事项	显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晓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4.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对卡拉贝利水库进行维修养护;2.对卡拉贝利水库水毁部分进行修复及更换调度中心备用电源;3.完成卡拉贝利水库维修养护有利于保障水库持续安全运行,提高防洪抗旱能力;4.有效调节克孜河水资源,改善灌溉面积 237.45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项目维修养护数量	=6 个	历史标准	1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修建导流堤长度	>=450 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维修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历史标准	2024 年 3 月 15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历史标准	2024 年 10 月 30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修复构筑)工程	<=181.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更换备用电源	<=22.6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溉供水保证率	>=76%	历史标准	76%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灌溉面积	>=237.4 5 万亩	历史标准	237.45 万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优化和完善水利人才队伍结构,为水利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精神动力; 加强水利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高效的水利系统人才培养机制,水利组织人事工作水平明显提高,更好地适应新疆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需要。2、举办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纪检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举办学习讲座、七一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加强党员干部培训、强化宣传教育、加大监督执纪力度等形式,持续提升水利干部职工的精神风貌、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3、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与科技推广工作;指导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行业科研机构和水利科技信息工作;拟订水利行业性地方性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地方标准的培训与宣贯工作;负责水利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新疆重要跨界河流水资源开发利用研究。该项目促使科研成果能够更快地从实验室走向实际工程应用。实现了水利设施的远程监控、自动化运行和精准调度,提高了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次)	>=21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参与人数(人)	>=1384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研督导频次	>=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科研研究调研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召开培训种类	>=4 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研督导抽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科研项目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疆水利标准化管理机构的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郑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 2025 年度防洪物资采购的顺利实施，确保塔里木河干流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使之发挥效益，实现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管理的目标，保障流域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流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持续、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期保障输水堤安全运行数量	=650 千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防洪无纺布袋	=2500 0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防洪物资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防洪物资采购完成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域内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防洪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田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韩兴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2.00	其中: 财政拨款	9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水文测站资金投入及时到位，确保水文测站按测站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水文测站的各项测验任务。一是保证水文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更好地为当地做好防洪抗旱工作。并能够及时对水文测站业务及其他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管理。二是对水文资料进行审查、整编、保管等。三是保证测站正常安全运行。四是保障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测验质量、提高测验数据传输有及时率。五是为汛前工作做好准备，按时支付测站电费，汛前准备进行采购测站相关必需品，保证测站人员按时向测整科提交资料。六是开展水文资料整编汇编，组织整理汇编水文监测数据，接受上级督查检查工作，及时对测站进行整改工作，提高水文测站防汛抗旱功能和水文要素收集的准确性。七是为测验工作顺利开展购买专用设备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量	>=2万条	历史标准	2万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审查整编资料数量	>=11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护)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护)率	>=9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0.10%	历史标准	0.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98%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分钟	历史标准	30分钟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维修(护)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报运行管理费用	<=53.80万元	历史标准	53.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1个测站水文仪器设备的更新成本	<=8万元	历史标准	6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3项年度水文测验工作成本	<=30.20	历史标准	32.2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	历史标准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				项目负责人	王新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按照 2024 年洪涝灾害致水利设施受损情况和 2025 年度汛需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新政办函〔2021〕199 号)3.4 物资储备中要求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的要求，2025 年对防洪使用的相应物资进行购买，确保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旱灾害带来的损失，有效提供水安全支撑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编织(麻)袋数量	>=59.35 万件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无纺布类数量	>=3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铅丝(格宾)笼(网片)数量	>=6996.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土(石、木)料数量	>=389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专用抢险救生设备数量	>=2400 件(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前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部门有 2 个涉密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1.44 万元，非财政预算资金 1,242.0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予公开。
2. 本部门 2025 年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889.14 万元与当年单位资金预算 86,396.27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本部门统一编制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24452 万元、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 500 万元、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810.3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其中分配至地州预算资金分别为 10720 万元、320 万元、1810.32 万元，分配至地州预算资金未下达至本部门。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8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567.0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26 万元。共 4 个项目，合计金额 6,17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02月21日